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冯剑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振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颜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行业景气状况及全球化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前驱体、电子特气、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等三类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受半导体行业的景气状况影响较大，半导体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公司经营状况与半导体行业的周期特征紧密相关，半导体行业发展过程中的波动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经营风险。同时，由于全球化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国际巨头的竞争压力，能否在全球化竞争中取得相对竞争优势，抓住市场机会，将对公司的生存及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投资者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上下游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审慎估值和投资。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产品对氧和水十分敏感，在空气中会自燃，遇水则发生爆炸，属于易爆危险品。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合成、纯化等环节涉及到各种物理和化学反应，对安全管理和操作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并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比如增加技术研发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等。尽管如此，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选择募投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在多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董事会也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行业发展走向调整、人才短缺、安全生产管理等因素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达到预计收益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组建专业项目团队，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采取周密谨慎的计划组织实施，积极争取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收益。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543,707,116 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0 股。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43,707,1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

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利润分配总额。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南大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经营公司	指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法人股东之一，2021年7月将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南大资本运营公司	指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7月起成为本公司法人股东之一
宏裕创投	指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法人股东之一，系第一大股东沈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同华投资	指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股东之一
全椒南大光电、全椒南大	指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南大光电、苏州南大	指	南大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原苏州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南大光电、宁波南大	指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大光电半导体、南大半导体	指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盖尼克	指	奥盖尼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Sonata, LLC	指	Sonata, LLC，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淄博南大光电、淄博南大	指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原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源芯氟	指	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乌兰察布南大光电、乌兰察布南大	指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原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丹百利、丹百利	指	苏州丹百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02 专项	指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
863 计划	指	国务院于 1986 年 3 月开始实施的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该计划从世界高技术发展趋势和我国需求出发，选择了一些领域作为我国高技术研究发展的重点，支持其攻关研究及创新
MO 源	指	高纯金属有机源（亦称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是制备 LED、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的核心原材料，在半导体照明、信息通讯、航天等领域有极重要的作用
半导体前驱体	指	半导体前驱体是集成电路制造中 ALD 和 CVD 薄膜沉积工艺中使用到的一种重要介质，是用于形成符合半导体制造要求的各类薄膜层的核心原材料，在国防军事工业、航空航天、芯片制造、新型光伏太阳能电池、移动通讯及其他电子产品方面都有着极其广泛的应用。根据形成薄膜的材料属性划分，可以分为硅前驱体和金属前驱体；根据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工序划分，可分为高 K 前驱体和低 K 前驱体两类。
电子特种气体、电子特气	指	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发光二极管、太阳能电池等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关键性化工材料之一，被广泛的应用于清洗、刻蚀、成膜、掺杂等工艺

高纯砷烷、磷烷	指	氢类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均为大规模集成电路制备中的主要支撑材料之一，同时也广泛应用于发光二极管、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移动通信、汽车导航、航空航天、军事工业等方面。其中磷烷是半导体器件制造中的重要 N 型掺杂源，其可用于多晶硅化学气相沉淀、外延 GaP 材料、离子注入工艺、MOCVD 工艺、磷硅玻璃钝化膜制备等工艺中；砷烷主要用于外延硅的 N 型掺杂、硅中的 N 型扩散、离子注入、生长砷化镓和磷砷化镓。
三氟化氮	指	在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性质相对稳定的气体。三氟化氮在微电子工业中作为一种优良的等离子蚀刻气体，在离子蚀刻时裂解为活性氟离子，这些氟离子对硅和钨等化合物，具有优异的蚀刻速率和选择性（对氧化硅和硅）。它在蚀刻时，在蚀刻物表面不留任何残留物，是非常良好的清洗剂，对生产设备腔体的清洗起着良好的作用，在芯片制造、高能激光器方面得到了大量的运用。
六氟化硫	指	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不燃的稳定气体，具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及优异的灭弧性能，是一种优于空气和油的新一代超高压绝缘介质材料。六氟化硫以其良好的绝缘性能和灭弧性能，应用于断路器、高压变压器、气封闭组合电容器、高压传输线、互感器等。电子级高纯六氟化硫也是一种良好的蚀刻剂，被大量应用显示面板、半导体加工过程中的干刻（Etch）和腔体清洗。
光刻胶	指	又称光致抗蚀剂，是一种对光敏感的混合液体，可以通过光化学反应，经曝光、显影等光刻工序将所需要的微细图形从光罩（掩模版）转移到待加工基片上
集成电路、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用半导体材料制备的固体发光器件，其原理是利用半导体材料的特性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LCD	指	液晶显示屏，是利用有机复合物液晶的物理特性，即通电时排列变得有序，使光线容易通过，不通电时排列混乱，阻止光线通过，进行工作的显示设备
外延片	指	外延生长的产物，用于制造 LED 芯片等
MOCVD	指	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目前应用范围最广的生长外延片的方法，有时也指运用此方法进行生产的设备。
薄膜沉积工艺	指	薄膜沉积工艺是指在硅片基底上沉积导体、绝缘体或者半导体等材料形成功能薄膜，使之具有光学、电学等方面的特殊性能，包括物理薄膜沉积（PVD）、化学气相反应薄膜沉积（CVD）和原子层薄膜沉积（ALD）
6N	指	气体纯度的表示方法，“N”的数目表示纯度百分数中“9”的个数，6N 即纯度 99.9999%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大光电	股票代码	30034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南大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NATA OPTO-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ATA OPTO-ELEC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冯剑松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振学	周丹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电话	0512-62520998	0512-62525575
传真	0512-62527116	0512-62527116
电子信箱	natainfo@natachem.com	natainfo@natachem.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因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543,733,750 股减少至 543,702,55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3,733,75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43,702,550 元”。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6,240,501.72	847,104,093.39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237,452.07	144,401,626.24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452,919.79	116,048,011.18	-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705,989.56	95,806,914.16	1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09	0.2666	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45	0.2656	1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7.27%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54,524,384.41	5,314,564,363.62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7,812,939.78	2,117,932,272.70	6.60%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4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40,939.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39,77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291.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40,39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84,027.54	
合计	39,784,53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从事先进电子材料生产、研发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第三代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激光器的生产制造。凭借领先的生产技术、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及扎实的产业化能力，公司已经在多个领域内打破国外长期技术垄断，各类产品的技术、品质、产能和服务逐步跻身世界前列。

1、先进前驱体材料板块

公司先进前驱体材料板块主要由MO源产品和半导体前驱体材料构成。

（1）MO源产品业务

源系列产品是制备LED、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在半导体照明、信息通讯、航空航天等领域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近年来，Mini LED等新型显示屏技术的快速发展也为公司MO源产品开拓了重要的新兴市场。

公司是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了MO源全系列产品产业化的技术领先企业，亦是全球主要MO源制造商之一，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导地位。产品不仅实现了国内进口替代，还远销欧美及亚太地区，积累了一大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集技术、研发、采购、生产、仓储和市场开发为一体的MO源综合性供应平台，在MO源的合成制备、纯化技术、分析检测、封装容器等方面已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纯度大于等于6N，可以实现MO源全系列配套供应及定制化产品服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半导体前驱体材料业务

半导体前驱体材料是半导体制造的核心材料之一，主要应用于晶圆制造的薄膜沉积工艺。

依靠多年积累的高纯电子材料，尤其是高纯金属化合物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公司已经掌握了多种前驱体材料的生产和封装技术。2016年，公司承接了02专项“ALD金属有机前驱体产品的开发和金属离子注入产品开发”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并于2021年通过验收，形成了我国高纯半导体前驱体的自主生产能力，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

目前，公司已在02专项研发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和产业化多种前驱体材料，在品类上已覆盖晶圆制造所需的硅前驱体/金属前驱体、高K前驱体/低K前驱体的主要品类，并成功导入国内领先的逻辑芯片和存储芯片量产制程。公司在先进前驱体材料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布局良好，成为在先进半导体制程所需核心薄膜沉积材料领域推进国产自主可控的“主力军”。

1、电子特气板块

公司电子特气板块主要包括氢类电子特气产品和含氟电子特气产品。

（1）氢类电子特气

公司氢类电子特气主要包括高纯磷烷、砷烷、安全源等，是集成电路和LED制备中的主要支撑材料。

公司2013年承担国家02专项“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经过3年高强度的技术开发，成功实现了高纯砷烷、磷烷等氢类电子特气的产业化，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和垄断，为我国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民族工业振兴提供了核心电子原材料。

氢类电子特气产品由全椒南大光电生产，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增长，氢类安全源产品在集成电路行业也快速实现了进口替代，得到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开拓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

产品，量产了吸附式安全源和ARC机械式离子注入源、混气产品、同位素产品等，广泛应用于国内芯片和存储器制造领域。经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和市场拓展，公司氢类电子特气在技术、品质、产能和销售各方面已跃居世界前列。

（2）含氟电子特气

含氟电子特气是应用于微电子工业（如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太阳能薄膜等）的一种优良等离子蚀刻和清洗材料，其中三氟化氮广泛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平板显示、薄膜太阳能的生产制造，六氟化硫广泛应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高纯六氟化硫可用于半导体材料的干法刻蚀清洗。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含氟电子特气生产企业，生产基地有淄博南大和乌兰察布南大，产品包括三氟化氮、六氟化硫等。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领先的技术水平，成为国内集成电路及平板显示领域多家领军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1、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板块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是光刻工艺中的关键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细微图形加工。

公司在光刻胶技术研发方面始终坚持完全自主化路线。控股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的光刻胶研发中心具备了研制功能单体、功能树脂、光敏剂等光刻胶材料的能力，能够实现从光刻胶原材料到光刻胶产品及配套材料的全部自主化。目前研发的产品已在下游客户存储芯片50nm和逻辑芯片55nm技术节点上通过认证，多款产品正在主要客户处认证，持续推动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布局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和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各板块主要产品类型和主要用途如下：

1、先进前驱体材料板块


产品类别	产品样式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MO源		三甲基镓	MO源系列产品（包含十余种产品，以表中四项产品为主）是制备LED、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的核心原材料，在半导体照明、信息通讯等领域有极重要的作用。
		三甲基铟	
		三乙基镓	
		三甲基铝	
半导体前驱体材料		正硅酸乙酯（TEOS）	前驱体材料是半导体薄膜沉积工艺的核心原材料，半导体薄膜沉积工艺是半导体制造的三大核心工艺之一。
		二异丙胺硅烷（DIPAS）	
		三甲硅烷基胺（TSA）	
		六氯乙硅烷（HCDS）	

1、电子特气板块

产品类别	产品样式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氢类电子		高纯磷烷	氢类电子特气广泛应用于电子行业、太阳能电池、移动通信、汽车导航等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样式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特气		高纯砷烷	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公司磷烷、砷烷产品分为高纯类及安全源类。公司高纯磷烷、砷烷主要用于 LED 行业，安全源磷烷、砷烷主要用于 IC 行业，二者纯度和装载方式不同。
含氟电子特气		安全源磷烷	
		安全源砷烷	
		三氟化氮	含氟电子特气是微电子工业中一种优良的等离子蚀刻和清洗材料，广泛应用于芯片制造、平板显示、太阳能薄膜等行业。
		六氟化硫	

、光刻胶板块

产品类别	产品样式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		ArF 光刻胶（干式及浸没式）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是光刻工艺中的关键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细微图形加工，其中高端光刻胶是集成电路实现先进制程的关键。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全部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对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一方面，为了降低供应商过度集中带来的供应风险，公司通常针对每种生产原材料选取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另一方面，为确保长期稳定的货源供应，公司通常会与主要供应商结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而生产所用的其他辅助原料属于常见工业用品，供应比较充足，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也较多，公司根据成本和就近原则进行选择。

除原材料以外，压力容器也是公司重要采购物资，用于产品的储存和运输。公司目前使用的封装钢瓶主要为自主研发设计，并委托合格制造商生产，能够保证钢瓶质量并确保供应的及时性和充足性。对于压力容器、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公司根据规模和业务配送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定量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通常，公司会定期制定生产计划，一方面按销售预测与库存量和在线量的对比，召开产销会讨论制定；另一方面按照客户需求订单或市场潜在订单制定，以满足临时及零星产品销售的需要。此外，公司还会预先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作为库存，以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

（1）直销模式

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即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转移商品所有权

的凭证（货运签收单）经客户签字返回后，结合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其中存在部分以寄售方式进行的销售，公司根据发货单和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为获得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时。

在实际销售过程中，无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要求和争议处理有无明确约定，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均用合格产品进行更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争议，且不存在未解决的销售争议或未处理完毕的销售退回情况，销售合同履行正常。

（2）经销模式

公司在进行海外销售时通常采用经销模式，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经销）协议以及实际操作惯例，该等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获得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为上述单证齐备时。

1、研发模式

针对新产品的研发需求，由公司技术部牵头拟订公司研发计划并组织落实，研发过程中经历新产品的立项、研制、小试、中试及规模化生产等步骤，实行规范化管理。项目研发完成后，根据其投入生产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公司给予研发人员不同的奖励，以鼓励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工作。

除公司内部自主研发外，公司还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发挥实体企业与科研院校的协作优势。

1、服务模式

公司在高纯电子材料领域深耕细作，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在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更能从技术研发、生产、售后服务、品质管理、供应体系、安全管理及人力资源等各方面为用户提供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多方位整合公司资源，快速响应需求，为用户带来丰富和优质的服务方案，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实践积累，掌握了先进前驱体材料、高纯电子特气、ArF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等关键半导体材料的核心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先后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之 MO 源全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及多个“02 专项”，攻克了多个困扰我国数十年的技术难题，填补国内空白，为半导体产业链的协同发展贡献力量。公司持续推进技术革新和精益管理，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领先优势。

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研发设计体系，逐年加大科研力度，技术实力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自主开发的专利共计 1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2 项。

2、创新优势

自主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创新发展的源泉。公司能够始终坚持瞄准国际前沿技术，面向全球产业需求，突破国际技术垄断，填补国内技术空白，与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密切相关。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拥有丰富的研发人员储备和良好的研发人员培养机制，通过建立博士实验室，使研发成果和产业化相衔接。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创新文化是公司能够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基础。

经过在电子材料行业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创新能力，逐步建立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高纯电子材料工程研究中心、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 MO 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室等企业创新平台。自主研发的多个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等荣誉，公司亦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荣誉。

3、人才优势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资源。公司始终坚持“以事业吸引人、以激励凝聚人、以文化团结人”的人才管理理念，完善激励机制，抓好核心团队建设。

公司积极引进海内外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专家，组建具有丰富产业研究、产业化实践和企业管理经验的核心团队；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行创业者团队激励制度，坚持完善“人才+平台+产业”事业合伙人机制，持续激发企业创新创效的内生长加速度。全面塑造人才引领产业、产业汇聚人才的企业生态文化，促进资本、技术和管理资源的有机结合，不断将人才优势转变为战略竞争优势。

4、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将维护品牌形象、创造品牌价值视为长期发展目标，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完善用户综合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较完整的产品系列及业界领先的产品品质，在 LED、IC、LCD 等领域拥有多家知名企业的高粘性客户群，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大量优质客户资源，自主品牌深入人心。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客户协同效应，加强同业战略协作，拓展产业协同合作，深度绑定战略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群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效应，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2022 年下半年以来，LED、LCD 和 IC 行业先后呈现周期性回调，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承压。作为重要业绩来源的三氟化氮产品自去年四季度开始量价双降，安全源、高纯砷烷等氢类特气产品出货量下滑。2023 年上半年，下游行业仍延续去年回落趋势。

面对下游市场不景气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识势顺势，一手抓开拓创新，聚焦主业，精准规划，抓实增长点，提升支撑点，加速新产品开发验证，加快新应用领域拓展，一手抓管理变更，分步实施了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改革，提升品质和安全，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综合竞争能力。一季度扭转了去年第四季度业绩下跌的趋势，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2,800.89 万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 7.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6.71 万元，环比增长 3.06%。上半年整体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23.75 万元，较上年同增长 5.43%，剔除计提可转债利息因素影响后，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8%。

1、积极应对挑战，主营业务实现稳中求进

报告期内，公司深挖发展潜力。MO 源业务，在终端市场疲软、原材料价格阶段性上涨及行业低价竞争的压力下，通过精益生产控制成本，探索新领域应用，缓解毛利下降压力。

先进前驱体材料业务，则抢抓国产替代良机，加快金属前驱体、硅前驱体新产品客户导入及产业化进程，实现销售同比增长 109.29%。

氢类特气业务，在巩固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适应新能源材料“半导体化”的趋势，紧抓国内光伏行业全球第一的市场机遇，全力拓展电子气体产品在光伏领域的应用，混气产品销售和效益较去年同期增长 10 倍以上。此外，扩产的多款同位素功能材料产品，品质均接近业界先进水平，开始进入国内外市场。

氟类特气业务，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充分发挥公司协同效应，实现从产量的增量优势向产品服务的规模、成本优势转变，在巩固存量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提高产品品质和渠道建设，加速全球 IC 客户的渗透和海外 OLED 市场的开拓，提升增量空间。

2、务实推进改革，打好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是强化安全和品质管理。安全方面，开展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保障公司安全运营；通过应急演练、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月等活动，不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管理能力和品质方面，围绕稳定生产和提升技术，完善标准化品质管理体系，重点加强新工厂、新产品量产的品控体系建设，提高客户导入效率。

二是推进采购体系改革。建立集团集采中心，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完善供应商准入和管理，推动设备及材料的国产化和多元化供应。不仅降本增效明显，而且大大降低了供应风险，助力产品品质提升，全面增强了供应链的稳定和安全。

三是启动用户事业部变革。以提升识读用户需求的精度和深度为核心，建立客户经理、技术经理、销售经理三位一体的专业化销售团队方式，强化市场同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品质和供应链的协同，集中资源持续为用户提供更优质和精准的服务。

四是推进信息化建设。以效能提升为目标，ERP 管理系统为抓手，推进全模块信息化系统上线工作，促进各业务部门的工作协同，提高运营效率。

3、做实股权激励，完善事业合伙人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控股子公司乌兰察布南大和全椒南大的股权激励计划，向核心骨干授予子公司股权，“以创新、创业、创富”凝聚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同时，公司正式启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全椒南大少数股东权益项目。若项目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并成功实施，由全椒南大技术和管理团队为主体组成的事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股东，这是公司事业合伙人机制建设探索的又一重要里程碑，是建立个人成长和公司长远发展深度绑定的利益共同体的有益尝试。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26,240,501.72	847,104,093.39	-2.46%	
营业成本	473,108,159.04	442,170,457.97	7.00%	
销售费用	28,854,966.82	36,684,134.66	-21.34%	
管理费用	77,622,865.86	95,713,325.64	-18.90%	
财务费用	20,862,951.07	8,557,183.16	143.81%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可转债计提利息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540,596.92	25,223,678.64	-26.50%	
研发投入	82,635,196.39	86,011,594.10	-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05,989.56	95,806,914.16	1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18,342.15	-327,952,452.32	183.74%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的理财资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83,910.38	156,345,950.80	-153.52%	主要是报告期取得的银行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365,465.21	-74,342,606.56	504.03%	主要是报告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综合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11,232,849.96	1,122,830.07	900.41%	主要是报告期确认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99,451.97	9,177,335.38	-34.63%	主要是报告期确认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30,401.53	-2,231,478.21	62.79%	主要是报告期根据公司信用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895,757.19	-4,535,204.70	230.00%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715.64	197,663.66	-93.57%	主要是报告期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46,060.58	4,208,203.42	-75.14%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6,290.15	845,577.34	-59.05%	主要是报告期捐赠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MO 源产品	110,661,741.04	81,295,429.75	26.54%	4.10%	24.55%	-12.06%
特气产品	617,047,349.51	325,203,212.34	47.30%	-7.74%	-0.06%	-4.0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国内	MO 源产品	25,517.50	97,873,055.55	
国内	特气产品	4,376,610.02	571,597,020.46	
国内	其他		97,982,690.02	
国外	MO 源产品	1,111.38	12,788,685.49	
国外	特气产品	246,071.46	45,450,329.05	
国外	其他		548,721.15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97,536,981.74	11.80%	119,443,438.94	14.10%	-18.34%
直销	728,703,519.98	88.20%	727,660,654.45	85.90%	0.14%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MO 源产品	销售量	KG	26,628.88	23,574.83	12.95%
	销售收入	元	110,661,741.04	106,299,496.63	4.10%
	销售毛利率	%	26.54	38.60	-12.06%
特气产品	销售量	KG	4,622,681.48	4,743,603.78	-2.55%
	销售收入	元	617,047,349.51	668,786,463.20	-7.74%
	销售毛利率	%	47.30	51.35	-4.05%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特气类（单位：KG）	4,402,500	4,768,557	108.31%	2,735,000.00
MO 源产品（单位：KG）	39,200	24,277	61.93%	

公司以 LED 显示屏换取广告权益

是 否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232,849.96	5.35%	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99,451.97	2.85%	主要是报告期确认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	否
资产减值	5,065,355.66	2.41%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影响	否
营业外收入	1,046,060.58	0.50%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款	否
营业外支出	346,290.15	0.16%	主要是报告期捐赠支出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99,460,757.00	14.93%	502,058,370.28	9.45%	5.48%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理财产品增多所致

应收账款	443,441,284.30	8.28%	316,268,112.97	5.95%	2.33%	主要是报告期第二季度收入较上年第四季度收入显著增加所致
存货	499,832,429.27	9.33%	481,244,817.55	9.06%	0.27%	
长期股权投资	10,461,871.35	0.20%	9,169,488.99	0.17%	0.03%	
固定资产	1,605,263,573.27	29.98%	1,619,876,612.29	30.48%	-0.50%	
在建工程	287,706,211.90	5.37%	283,895,440.14	5.34%	0.03%	
使用权资产	3,231,118.94	0.06%	3,696,590.29	0.07%	-0.01%	
短期借款	78,652,468.02	1.47%	92,223,545.54	1.74%	-0.27%	
合同负债	5,662,530.83	0.11%	8,437,726.99	0.16%	-0.05%	主要是报告期预收客户合同货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57,000,000.00	4.80%	261,500,000.00	4.92%	-0.12%	
租赁负债	2,244,675.88	0.04%	2,010,395.67	0.04%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5,803,577.59	13.93%	1,147,855,812.84	21.60%	-7.67%	主要是报告期购入的理财产品较上期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5,244,918.98	0.47%	41,358,408.22	0.78%	-0.31%	主要是报告期应收票据根据持有目的调整至该科目的金额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3,731,720.27	0.82%	21,608,211.02	0.41%	0.41%	主要是报告期因备货增加预付款增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056,317.49	0.21%	6,694,499.45	0.13%	0.08%	主要是报告期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3,743,477.22	0.26%	10,040,332.94	0.19%	0.07%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所致
应付票据	54,409,011.36	1.02%	92,800,081.08	1.75%	-0.73%	主要是报告期开具应付票据减少及上期应付票据和信用证到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0,276,552.90	1.87%	150,176,290.89	2.83%	-0.96%	主要是报告期发放上年度绩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9,528,948.60	0.55%	20,256,967.92	0.38%	0.17%	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 0 元回购全椒南大未解锁 675 万股份按公允价值计提的应交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789,439.80	1.42%	86,327,949.84	1.62%	-0.20%	
其他流动负债	61,484,402.35	1.15%	33,121,917.07	0.62%	0.53%	主要是报告期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47,855,812.84	5,999,451.97			726,567,833.33	1,134,619,520.55		745,803,577.59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46,078.50	-227,332.87	-11,081,254.37		146,000.00			21,364,745.63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878,252.13							59,878,252.13
应收款项融资	41,358,408.22				25,244,918.98	41,358,408.22		25,244,918.98
上述合计	1,270,538,551.69	5,772,119.10	-11,081,254.37	0.00	751,958,752.31	1,175,977,928.77	0.00	852,291,494.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669,958.36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5,458,463.81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22,128,422.17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97,203,584.67	1,301,951,488.88	7.3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270,538,551.69	5,772,119.10	-11,081,254.37	0.00	751,958,752.31	1,175,977,928.77	0.00	852,291,494.33	自有及募集资金
合计	1,270,538,551.69	5,772,119.10	-11,081,254.37	0.00	751,958,752.31	1,175,977,928.77	0.00	852,291,494.33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032.8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93.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91.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20.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20.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65%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2 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新股 15,290,59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9 元，募集资金总额 612,999,993.64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2,348,978.65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到位后，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1]第 110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351.6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7,034.50 万元。

2、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9 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 90,000.00 万，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9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87,979,462.27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后，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2]第 000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240.2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9,226.78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	是否	募集资	调整后	本报告	截至期	截至期	项目	本报告期	截止报告	是否	项目
-----	----	-----	-----	-----	-----	-----	----	------	------	----	----

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金承诺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1)	期投入金额	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末投资进度(3) = (2)/(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达到预计效益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刻胶项目	是	15,000	3,476.61	235.88	3,077.20	88.51%	2022年12月31日	-3,655.54	-5,839.53	否	否
扩建2,000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是	30,000	18,203.18	1,661.45	17,245.81	94.74%	2022年12月31日	2,884.61	10,690.8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234.90	15,234.90	0	15,234.90	100.00%					
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			6,000	719.07	719.07	11.98%	2026年0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6,000	74.67	74.67	0.47%	2026年0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20.21			0.00%					
年产45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7,000	7,000	1,177.22	1,826.91	26.10%	2023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	否	8,000	8,000	40.29	1,331.20	16.64%	2023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200T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	否	50,000	50,000	5,185.12	23,284.15	46.57%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3,797.95	23,797.95	0	23,797.95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9,032.85	149,032.85	9,093.70	86,591.86	--	--	-770.93	4,851.3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49,032.85	149,032.85	9,093.70	86,591.86	--	--	-770.93	4,851.3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光刻胶项目：项目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到客户验证需求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本报告期末未达预计效益。</p> <p>年产 45 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p>适用</p> <p>一、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p> <p>2021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6,991.50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p>										

情况	字（2021）1100223号）。 二、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8,530.14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64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光刻胶项目”：已累计投入 3,077.21 万元，结余 11,523.39 万元（不含利息）。结余原因：①现有产线、检测平台建设已满足现阶段募投项目规划需求；②市场环境变化，暂停购置部分先进制程设备；③节约开支，暂缓办公楼的建设；④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暂优先投入其他项目。 “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已累计投入 17,245.81 万元，结余 11,796.82 万元（不含利息）。结余原因：①积极开展技术革新，降低投资成本；②增强供应链管理，部分设备采购金额降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	光刻胶项目和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6,000	719.07	719.07	11.98%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光刻胶项目和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16,000	74.67	74.67	0.47%	2026 年 0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光刻胶项目和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1,320.21	0	0	0.00%				
合计	--	23,320.21	793.74	793.74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和“光刻胶项目”实施结项,将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6,340	47,84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2,500	24,000		
合计		148,840	71,840	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浙商	银	结	14,000.	募	2022	2023	货	到	3.00%	212.	222.	已		是	否	巨

银行 苏州 分行	行	构 性 存 款	00	集 资 金	年 12 月 16 日	年 06 月 16 日	币 市 场 工 具	期 还 本 付 息		33	95	收 回				潮 资 讯 网
浙 商 银 行 苏 州 分 行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20,000. 00	募 集 资 金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货 币 市 场 工 具	到 期 还 本 付 息	3.10%	309. 15		未 到 期		是	否	巨 潮 资 讯 网
合 计			34,000. 00	--	--	--	--	--	--	521. 48	222. 95	--	0.0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新技术光电子及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10,340,200.00	601,508,544.12	465,014,226.19	200,326,716.31	98,481,727.95	86,711,505.57

南大光电 (淄博) 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三氟化氮、六氟化硫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27,110,367.00	954,716,177.68	616,572,619.15	419,757,511.21	79,764,891.98	71,186,280.45
南大光电 (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三氟化氮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00,000,000.00	701,588,970.78	357,398,863.66	115,153,932.50	19,992,593.67	17,145,551.7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除本报告重要提示中披露的特别风险外，公司发展还面临如下经营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具有国际水平的高素质研发与管理团队，已获得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若公司出现管理不善或激励机制不到位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进而造成核心技术泄密，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保障制度、完善激励机制、提供科技人员职业发展规划、帮助科技人员提升个人价值等方式，不断激励科技人才的潜质和活力，提高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忠诚度。同时，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防范公司技术泄密风险。

2、新产品开发风险

长期以来，先进制程半导体用前驱体材料、光刻胶等电子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一直掌握在少数国外厂商手中。由于国外的技术封锁，公司在关键技术方面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突破技术瓶颈。但是由于先进电子材料的精度、纯度标准较高，对产品性能指标的要求严格，如公司未来研发工作计划不周全、组织不到位、程序实施有所偏差，则仍存在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加强技术储备和科研管理，掌握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电子材料研发及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能够降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3、技术进步的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不排除未来会出现对产业终端产品的替代产品，或由于技术进步导致公司的生产工艺被替代，使得公司现有或正在研发的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从而造成对本公司产品的冲击。公司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决定了在应用领域中具有其他电子材料无法替代的功能和作用，因此在目前的技术水平下，公司现有产品的应用工艺和技术不可替代，但是随着今后技术的不断革新和新生产工艺的出现，存在现有的计术及材料不能满足未来新工艺及生产标准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拓宽发展领域及产品线，提高产品的性能，增强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销售模式决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资信状况良好的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拥有良好的回款记录，且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发生坏

账的可能性较小。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客户信用管控及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要求客户按合同约定回款；另一方面持续调整客户结构，提高优质客户占比，确保应收账款风险有效可控。

5、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展，对公司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文化融合、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管理体制、激励考核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不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深入研究，改进、完善并创新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模式和激励机制，逐步强化内部的流程化、体系化管理，降低管理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3月28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其他	其他	参与南大光电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业绩增长问题、股东未来增减持计划、产线建设情况、重点研发项目进展、募投项目情况、主要产品产能及竞争力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年3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8.54%	2023 年 04 月 10 日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陆振学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 年 04 月 03 日	董事会聘任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543,707,116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27,185,355.8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27,185,355.80
可分配利润 (元)	508,130,392.7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现有总股本 543,707,116 股,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0 股,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43,707,11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7,185,355.80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 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 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利润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须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7 月 3 日为授予日，以 11.51 元/股的价格向 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具体详见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内的 2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同时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48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6 日。具体详见 2022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批，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共计 273,936 元。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43,733,750 股变更为 543,702,550 股。具体详见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2)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详见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2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14.85 元/股的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乌兰察布南大向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椒南大光电对相关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审议通过了落实相关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落实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371-20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实施所有项目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全国统一编码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000724448484T001Q，有效期 3 年）。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全国统一编码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124MA2TDMBWXN，有效期 5 年）。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认定为重点监管单位，4 月份开始申报排污许可证。截至目前，证书仍在办理中。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厂区内部	PH: 7.4; 化学需氧量: 35mg/L; 悬浮物: 9mg/L; 氨氮: 9.57mg/L; 总磷: 0.87mg/L。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化学需氧量: 0.348 吨/半年; 悬浮物: 0.089 吨/半年; 氨氮: 0.095 吨/半年; 总磷: 0.009 吨/半年。	化学需氧量: 9.786 吨/年; 悬浮物: 5.106 吨/年; 氨氮: 0.299 吨/年; 总磷: 0.0586 吨/年。	无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醚、臭气、甲醇、颗粒物、氮	收集后经尾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8	厂区内部	非甲烷总烃: 6.66mg/m ³ ; 乙醚: 10.75mg/m ³ ; 臭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0.1114 吨/半年; 乙醚: 0.062 吨/半年; 甲醇 0.011 吨/半年;	非甲烷总烃: 1.734 吨/年; 乙醚: 0.588 吨/年; 甲醇 0.43 吨/年;	无

		氧化物	通过 15 米、22 米的排气筒排放			425; 甲醇: 10mg/m ³ ; 颗粒物 1.2 mg/m ³ ; 氮氧化物未检出。		颗粒物 0.0013 吨/半年; 氮氧化物未检出。	颗粒物 0.067 吨/年; 氮氧化物 0.047 吨/年。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 ₃ -N)	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厂区内部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COD): 1500mg/L; 氨氮 (NH ₃ -N): 4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 ₃ -N): 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化学需氧量 (COD): 101kg/a; 氨氮 (NH ₃ -N): 10kg/a	化学需氧量 (COD): 0.4t/a; 氨氮 (NH ₃ -N): 0.04t/a	无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废气: 钴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氨(氨气)、氯甲烷、颗粒物	收集后经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8	厂区内部	钴及其化合物: 1.0mg/Nm ³ ; 非甲烷总烃: 70mg/Nm ³ ; 氯化氢: 10mg/Nm ³ ; 氮氧化物: 200mg/Nm ³ ; 氨(氨气): 14kg/h; 氯甲烷: 20mg/Nm ³ ; 颗粒物: 30mg/Nm ³	钴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氯甲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颗粒物: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文	钴及其化合物: 0.0138 kg/a; 非甲烷总烃: 264.35 kg/a; 氯化氢 1.9244 kg/a; 氮氧化物: 0.65 kg/a; 氨(氨气): 0.5 kg/a; 氯甲烷: 13 kg/a; 颗粒物: 7.4833 kg/a	无	无
南大光电(淄	废水	废水: COD、	经过处理	1	厂区内部	COD: 5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COD: 0.095t/a;	COD: 0.4t/a;	无

博)有限公司		氨氮	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淄博南岳水务有限公司			氨氮: 5mg/L	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氨氮: 0.012t/a	氨氮: 0.04t/a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废气	废气: 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17	厂区内部	氟化物: 3mg/m ³ ; 氨: 10mg/m ³ ;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氟化物: 0.036t/a; 氨: 0.013t/a; 臭气浓度及硫化氢日常不控排放指标	氟化物: 0.565; 氨: 0.298t/a; 硫化氢: 0.3Kg/a; 臭气浓度: 20000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污染物经公司加装的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出。废水经过处理站处理过后达到排放标准排放至园区处理厂。危险危废物处理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安全处理。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积极组织开展落实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和公司自行监测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结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同时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及演练，以便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持续改进。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 1.降低能源消耗：企业通过优化能源结构、实施节能技术等措施，可以显著降低能源消耗，从而减少碳排放。
- 2.减少废弃物排放：企业通过加强废弃物管理，可以减少废弃物排放，从而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 3.提高运输效率：企业通过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提高运输效率，可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从而减少碳排放。

4.鼓励员工骑车上下班：减少私家车运行数量，鼓励员工骑车上下班，从而减少碳排放。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员工、客户、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公司秉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理念，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发展，改善用工环境，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帮助员工成长，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并通过公司党支部、工会委员会进一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公司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关系，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公司建立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保证产品质量，与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安全培训等，完善售后服务，实现共赢。

公司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经营生产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不断改进工艺，增加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和精益生产管理，努力达到生产最优化，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2023年07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承诺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p>	2023年07月05日	至资产重组项目完成之日	正常履行中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责任人为承诺人的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3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承诺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3 年 07 月 05 日	至资产重组项目完成之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	2023 年 07 月 05 日	至资产重组项	正常履行中

诺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日	目完成之日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p>1、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3年07月05日	至资产重组项目完成之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p>	2023年07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深交所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	<p>1、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提供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服务。</p> <p>2、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将按公允价值 and 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若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p> <p>4、如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将由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对上市公司未来遭受的损失、损害或开支予以全额赔偿，且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有义务继续履行或促使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继续履行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事项。</p> <p>以上承诺在本企业担任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2023年07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与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企业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2023年07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如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且自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相关当期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尚在锁定期内的股份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p> <p>2、如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且自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相关当期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尚在锁定期内的股份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p> <p>3、本次发行完成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亦应分别遵守前述承诺；</p> <p>4、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最终限售期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对于该等调整，本企业本着诚实信用及促进本次交易完成的原则，竭尽最大努力与上市公司协商达成最终限售安排；</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6、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当时有效的法律、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2023 年 07 月 05 日	至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提供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企业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p>	2023 年 07 月 05 日	至公司完成资产重组	正常履行中

			<p>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天津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	<p>1、本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已依照《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3、本企业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权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5、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6、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本企业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23年07月05日	至资产重组项目完成之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标的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3年07月05日	至资产重组项目完成之日	正常履行中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主要股东沈洁，张兴国，同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史正富、翟立夫妇，南大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	首次公开发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华投资、南大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作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张兴国、沈洁承诺：在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人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史正富、翟立承诺：在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人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南京大学承诺：在我校和/或我校控制的企业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我校及我校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我校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我校和/或我校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我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2年08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	公司持股 5%	2020 年度向特定对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	2020年11	长期	正常履行

<p>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以上的股东沈洁、南大资产经营公司、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p>	<p>象发行股票项目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月 06 日</p>		<p>中</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2020 年 11 月 06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南大资产经营公司、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p>	<p>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本人/本企业承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p>	<p>2020 年 11 月 06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司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p> <p>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5、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6、本人/本企业保证依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如需），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7、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南大资本运营公司、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承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p> <p>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p> <p>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5、本人/本企业承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p> <p>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2022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5、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6、本人/本企业保证依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如需），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7、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南大资本运营公司、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本企业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2022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2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公司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之日终止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公司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 年 01 月 17 日	2022 年限制性	正常履行中

	励对象	的承诺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日	股票激励计划结束之日终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2年3月4日,南大光电就其与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媒体展厅设计制作合同书》的纠纷,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为南大光电购买的设备,设备价值应为130.64万元。若其无法返还等价设备,需向南大光电支付差价部分;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130.64	否	案件立案受理后,仲裁庭已组织两次开庭,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该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并无直接关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业务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2022年08月29日	2022年半年度报告
2023年2月6日弗萨姆材料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慧瞻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南大光电、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要求两被告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侵犯专利号为200710138000.8号、名称为“作为用于CVD前体的低杂质有机硅产品”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七百万元及向原告赔偿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	700	否	2023年5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案涉发明专利第200710138000.8号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0113号),宣告第200710138000.8号专利权全部无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3>苏05民初202号之一),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于2023年8月9日就前述民事裁定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业务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2023年08月30日	2023年半年度报告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合资企业、董事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适用	0.00	0.00%	63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2023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合资企业、董事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不适用	0.00	0.00%	16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2023年03月18日	
	合资企业、董事任职的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不适用	27.85	0.04%	0.00	不适用	电汇	不适用	2023年03月18日	
	合资企业、董事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6.85	471.02	0.69%	1,500.00	否	电汇	56.85	2023年03月18日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	董事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7.81	105.85	0.12%	0.00	不适用	电汇	157.81		

公司													
合计	--	--	604.72	--	2,290.00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冯剑松	公司董事长	苏州南芯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10 万元人民币	0	0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控股子公司乌兰察布南大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乌兰察布南大向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对象中包含南大光电关联人宋学章先生。宋学章先生担任南大光电副总经理、乌兰察布南大董事兼总经理，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乌兰察布南大股权。本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关于落实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

全椒南大创立初期，通过定向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其技术和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并对激励对象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椒南大光电对相关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审议通过了落实相关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

因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涉及南大光电关联人王陆平先生和许从应先生，王陆平先生为南大光电董事、总经理，许从应先生为南大光电董事、副总经理。本次落实股权激励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全椒南大 16.5398%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全椒南大 100.00% 股权。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陆平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从应系本次交易对方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15
关于落实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3年07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35,000	2023年01月12日	1,679.78	质押	电子商业汇票及其他资产	不适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23年3月16日	437.8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15,000	2022年09月1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相关贷款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117.6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117.6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露日期			有)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117.6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117.6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和“光刻胶项目”实施结项，将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25,627.2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实施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限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3、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收到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永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陆振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4、2022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543,702,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8,059,178.50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5、“南电转债”转股价调整及开始转股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543,702,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规定，“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除权除息日（即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由 34.00 元/股调整为 33.93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南电转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起止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南电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淄博南大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借款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75%，

期限为 4 年。淄博南大承诺对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7、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为推动 OLED 材料业务的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与丁宗苍先生、天津南晟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 3,100.00 万元设立奥盖尼克，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98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总经办审议批准，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由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8、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全椒南大 16.5398%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全椒南大 100.00% 股权。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股份事项亦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程序，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74,496	5.60%				-130,000	-130,000	30,344,496	5.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8,537,496	5.25%				0	0	28,537,496	5.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537,496	5.25%				0	0	28,537,496	5.25%
4、外资持股	1,937,000	0.35%				-130,000	-130,000	1,807,000	0.3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937,000	0.35%				-130,000	-130,000	1,807,000	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228,054	94.40%				133,288	133,288	513,361,342	94.42%
1、人民币普通股	513,228,054	94.40%				133,288	133,288	513,361,342	94.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43,702,550	100.00%	0	0	0	3,288	3,288	543,705,838	100.00%
--------	-------------	---------	---	---	---	-------	-------	-------------	---------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0,000 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

2、“南电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124 张“南电转债”（票面金额共计 112,400.00 元人民币）完成转股，合计转成 3,288 股“南大光电”股票（股票代码: 300346）。公司总股本由 543,702,550 股增加至 543,705,838 股。

3、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每年初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重新计算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节“股份变动的的原因”中所述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股份变动的过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期初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280001 元；按上述股本变动后的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280000 元；因本期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期初股本计算，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527 元，股本增加后，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526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张兴国	26,929,890			26,929,89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陈化冰	1,339,806			1,339,806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WANG LUPING	487,500			487,5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其中高管任期内，每年可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许从应	487,500			487,5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其中高管任期内，每年可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YUAN LEI	520,000	130,000		390,0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其中高管任期内，每年可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陆志刚	7,800			7,8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MAO ZHIBIAO	325,000			32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CHANG LEON L	117,000			11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刘立伟	52,000			5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王萍	52,000			5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王仕华	52,000			5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王智	52,000			5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朱颜	52,000			5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合计	30,474,496	130,000	0	30,344,49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洁	境内自然人	10.32%	56,136,136	0	0	56,136,136		
张兴国	境内自然人	6.60%	35,906,520	0	26,929,890	8,976,630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	国有法人	4.81%	26,138,600	-880,000	0	26,138,600		

公司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4,030,352	-3,628,870	0	14,030,352	司法冻结	3,304,647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1,274,315	0	0	11,274,315		
孙祥祯	境内自然人	1.10%	5,966,718	0	0	5,966,7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5,500,706	1,238,976	0	5,500,706		
焦宇	境内自然人	0.60%	3,240,808	3,240,808	0	3,240,808		
张建富	境内自然人	0.56%	3,021,820	-65,000	0	3,021,8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324,871	65,090	0	2,324,87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洁与股东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7,410,4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0%。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洁	56,136,136					人民币普通股	56,136,136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6,1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38,60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30,352					人民币普通股	14,030,352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74,315					人民币普通股	11,274,315	

张兴国	8,976,630	人民币普通股	8,976,630
孙祥祯	5,966,718	人民币普通股	5,966,7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00,706	人民币普通股	5,500,706
焦宇	3,240,808	人民币普通股	3,240,808
张建富	3,021,820	人民币普通股	3,021,8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4,871	人民币普通股	2,324,87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洁与股东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7,410,4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0%。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焦宇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40,808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40,808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首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5日起在深交所上市，债券简称“南电转债”，债券代码“123170”。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3年5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00元/股。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相关规定，需相应调整“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34.00元/股，“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43,702,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除权除息日（2023年4月26日）起由34.00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

						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金额的比例
南电转债	2023年5月30日至2028年11月23日	9,000,000	900,000,000.00	112,400.00	3,288	0.001%	899,887,600.00	99.99%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沈洁	境内自然人	929,165	92,916,500.00	10.33%
2	张兴国	境内自然人	455,850	45,585,000.00	5.07%
3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险	其他	265,231	26,523,100.00	2.95%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288	26,128,800.00	2.9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675	20,167,500.00	2.24%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611	19,661,100.00	2.1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285	19,328,500.00	2.15%
8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612	18,661,200.00	2.07%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237	17,023,700.00	1.8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490	16,449,000.00	1.83%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报告期末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请参照本章节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报告期末资信变化情况

2023年5月15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2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3）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将保持稳定、充裕的资金，为未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偿付债券做出安排。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3.91	3.36	16.37%
资产负债率	47.93%	50.42%	-2.49%
速动比率	3.20	2.76	15.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963.88	15,122.86	-7.6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5.40%	46.94%	-21.54%
利息保障倍数	17.91	16.93	5.7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13	9.41	28.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67	24.81	11.5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9,460,757.00	502,058,370.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5,803,577.59	1,147,855,812.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714,040.59	105,183,563.74
应收账款	443,441,284.30	316,268,112.97
应收款项融资	25,244,918.98	41,358,408.22
预付款项	43,731,720.27	21,608,211.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056,317.49	6,694,499.45
其中：应收利息	291,285.7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9,832,429.27	481,244,817.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610,256.87	67,176,372.26
流动资产合计	2,742,895,302.36	2,689,448,168.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5,567.73	154,464.45
长期股权投资	10,461,871.35	9,169,488.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64,745.63	21,446,078.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878,252.13	59,878,252.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5,263,573.27	1,619,876,612.29
在建工程	287,706,211.90	283,895,440.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31,118.94	3,696,590.29
无形资产	415,295,537.36	425,335,140.24
开发支出	13,743,477.22	10,040,332.94
商誉	85,164,268.03	85,164,268.03
长期待摊费用	5,855,214.74	6,955,89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29,068.22	73,241,31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80,175.53	26,775,049.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1,629,082.05	2,625,628,932.31
资产总计	5,354,524,384.41	5,315,077,10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652,468.02	92,223,545.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409,011.36	92,800,081.08
应付账款	271,852,953.12	289,250,058.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62,530.83	8,437,72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0,276,552.90	150,176,290.89
应交税费	29,528,948.60	20,256,967.92
其他应付款	24,020,753.49	27,819,689.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789,439.80	86,327,949.84
其他流动负债	61,484,402.35	33,121,917.07
流动负债合计	701,677,060.47	800,414,227.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7,000,000.00	261,500,000.00
应付债券	887,970,008.22	869,649,784.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44,675.88	2,010,395.67
长期应付款	204,649,562.00	198,788,23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7,369,659.19	532,648,21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06,908.99	15,220,40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4,740,814.28	1,879,817,041.65
负债合计	2,566,417,874.75	2,680,231,268.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3,705,838.00	543,702,550.00
其他权益工具	22,196,627.55	22,199,486.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0,417,052.54	747,751,106.55
减：库存股	15,406,704.00	17,337,204.00
其他综合收益	-6,021,488.69	-5,605,254.95
专项储备	1,640,886.81	
盈余公积	66,999,764.84	66,999,764.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4,280,962.73	760,102,68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7,812,939.78	2,117,813,138.16
少数股东权益	530,293,569.88	517,032,69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8,106,509.66	2,634,845,83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4,524,384.41	5,315,077,100.64

法定代表人：冯剑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振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颜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355,476.15	325,331,37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779,103.03	860,719,744.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594,981.53	68,377,397.26
应收账款	263,575,194.89	188,724,616.36
应收款项融资	17,406,327.98	29,510,337.15
预付款项	13,947,027.91	2,933,249.88
其他应收款	385,453,111.13	362,172,788.15
其中：应收利息	286,611.12	
应收股利		
存货	174,273,241.52	159,507,211.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390.73
其他流动资产	31,645,857.77	1,425,597.40
流动资产合计	2,098,030,321.91	1,998,853,705.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1,063,719.80	128,062,616.71
长期股权投资	1,397,203,584.67	1,303,952,17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51,438.42	12,705,438.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78,252.13	21,878,252.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363,249.41	197,786,836.42
在建工程	1,945,750.79	8,158,177.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5,582.84	753,544.22
无形资产	21,912,711.78	22,953,155.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74,014.43	2,146,93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89,256.64	21,508,62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3,451.46	394,28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0,701,012.37	1,720,300,032.75
资产总计	3,888,731,334.28	3,719,153,73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643,024.76	67,979,173.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1,493.00	10,194,004.90
应付账款	270,997,464.24	202,804,569.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20,798.68	6,471,043.80
应付职工薪酬	55,084,154.07	78,814,733.69
应交税费	10,304,877.74	1,819,752.37
其他应付款	17,733,811.09	21,339,093.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342,525.10	68,961,527.12
其他流动负债	30,882,680.52	12,399,553.66
流动负债合计	593,270,829.20	470,783,45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000,000.00	146,000,000.00
应付债券	887,970,008.22	869,649,784.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7,148.45	255,884.62
长期应付款	204,985,204.88	198,788,23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653,146.59	33,807,29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1,774.91	2,457,791.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3,957,283.05	1,250,958,990.31
负债合计	1,837,228,112.25	1,721,742,441.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3,705,838.00	543,702,550.00
其他权益工具	22,196,627.55	22,199,486.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6,977,680.29	916,284,785.76
减：库存股	15,406,704.00	17,337,204.00
其他综合收益	-1,100,377.35	-1,100,377.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999,764.84	66,999,764.84
未分配利润	508,130,392.70	466,662,29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1,503,222.03	1,997,411,29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8,731,334.28	3,719,153,738.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6,240,501.72	847,104,093.39
其中：营业收入	826,240,501.72	847,104,093.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8,159,392.81	675,728,642.21
其中：营业成本	473,108,159.04	442,170,457.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78,397.91	7,643,696.63
销售费用	28,854,966.82	36,684,134.66
管理费用	77,622,865.86	95,713,325.64
研发费用	78,932,052.11	84,959,844.15
财务费用	20,862,951.07	8,557,183.16
其中：利息费用	29,521,968.74	13,644,282.93
利息收入	5,243,464.46	2,445,592.51
加：其他收益	49,056,699.77	38,845,96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32,849.96	1,122,83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2,382.36	-171,528.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9,451.97	9,177,335.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0,401.53	-2,231,478.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5,757.19	-4,535,204.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15.64	197,663.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448,181.91	213,952,562.94
加：营业外收入	1,046,060.58	4,208,203.42
减：营业外支出	346,290.15	845,57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147,952.34	217,315,189.02
减：所得税费用	18,540,596.92	25,223,678.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607,355.42	192,091,510.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607,355.42	192,091,510.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37,452.07	144,401,626.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69,903.35	47,689,884.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4,470.50	-498,357.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6,233.74	-498,357.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731.55	-71,090.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731.55	-71,090.3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502.19	-427,266.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5,502.19	-427,266.8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36.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152,884.92	191,593,1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821,218.33	143,903,269.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31,666.59	47,689,884.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09	0.26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45	0.26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冯剑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振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颜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045,626.15	261,178,245.95
减：营业成本	202,783,117.73	190,547,175.29
税金及附加	1,752,659.75	1,217,687.17
销售费用	5,172,211.05	6,189,992.54
管理费用	26,269,509.40	24,349,684.96
研发费用	19,347,964.51	23,320,887.61
财务费用	21,375,511.73	8,623,968.37
其中：利息费用	28,570,185.20	11,067,711.56
利息收入	4,948,528.10	862,364.43
加：其他收益	9,870,843.89	4,411,891.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9,165.58	746,54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2,529.33	-110,443.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1,524.82	3,926,249.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6,665.94	-488,566.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6,86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9,712.28	15,524,972.57
加：营业外收入	85,215,651.02	1,702,633.58

减：营业外支出	68.69	178,694.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95,294.61	17,048,911.59
减：所得税费用	8,768,014.37	-590,973.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27,280.24	17,639,884.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27,280.24	17,639,884.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527,280.24	17,639,884.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977,574.27	737,922,429.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80,301.31	25,687,539.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7,071.02	18,726,37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604,946.60	782,336,34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837,926.09	437,014,15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66,661.08	132,443,53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29,820.84	58,049,16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64,549.03	59,022,57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898,957.04	686,529,43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05,989.56	95,806,91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9,359.41	3,947,70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3,89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488,888.89	504,039,40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176,140.30	507,987,11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719,024.82	327,408,57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638,773.33	507,930,98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557,798.15	835,939,56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18,342.15	-327,952,45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474,009,30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5,0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488,154,38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669,155.78	293,335,164.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10,865.71	28,986,355.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888.89	9,486,91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83,910.38	331,808,43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83,910.38	156,345,95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5,043.88	1,456,980.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365,465.21	-74,342,60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425,333.43	491,056,15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790,798.64	416,713,545.4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997,558.68	174,009,126.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75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3,833.90	22,113,51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341,392.58	196,360,39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85,350.77	76,778,78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44,962.73	51,604,29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6,954.14	6,627,83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8,861.51	15,043,09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66,129.15	150,054,01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263.43	46,306,38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55,234.41	3,548,65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504,566.20	566,244,48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013,800.61	569,793,13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5,568.26	8,474,17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338,773.33	614,368,20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524,341.59	622,842,38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89,459.02	-53,049,24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4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437,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122,441.54	310,540,248.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86,195.31	26,247,65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000.00	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40,636.85	337,317,90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636.85	100,622,09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9,834.48	733,44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023,920.08	94,612,68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331,372.38	114,338,27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355,292.46	208,950,951.9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3,702,550.00			22,199,486.56	747,751,106.55	17,337,204.00	-5,605,254.95		66,999,815.28		760,221,773.26		2,117,932,272.70	517,071,198.14	2,635,003,47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44		-119,084.10		-119,134.54	-38,504.42	-157,638.9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702,550.00			22,199,486.56	747,751,106.55	17,337,204.00	-5,605,254.95		66,999,764.84		760,102,689.16		2,117,813,138.16	517,032,693.72	2,634,845,83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8.00			-2,859.01	22,665,945.99	-1,930,500.00	416,233.74	1,640,886.81			114,178,273.57		139,999,801.62	13,260,876.16	153,260,67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233.74				152,237,452.07		151,821,218.33	39,369,756.38	191,190,974.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8.00			-2,859.01	22,665,945.99	-1,930,500.00							24,596,874.98		24,596,874.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386,239.77								-60,386,239.77		-60,386,239.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88.00			-2,859.01	110,385.27								110,814.26		110,814.2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582,509.26	-1,930,500.00							12,513,009.26		12,513,009.26
4. 其他					72,359,291.23								72,359,291.23		72,359,291.23
(三) 利润分配											-38,059,178.50		-38,059,178.50		-38,059,17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059,178.50		-38,059,178.50		-38,059,178.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640,886. 81					1,640,886.8 1	149,761.78	1,790,648.5 9
1. 本期提 取								11,743,090 .47					11,743,090. 47	411,164.78	12,154,255. 25
2. 本期使 用								10,102,203 .66					10,102,203. 66	261,403.00	10,363,606. 66
(六) 其他														- 26,258,642.0 0	- 26,258,642. 00
四、本期期 末余额	543,705,8 38.00			22,196,627. 55	770,417,0 52.54	15,406,704.0 0	- 6,021,488 .69	1,640,886. 81	66,999,76 4.84		874,2 80,96 2.73		2,257,812,9 39.78	530,293,569. 88	2,788,106,5 09.6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2,181,441.00				891,616,799.82	58,087,330.37	-154,873.16		65,574,645.21		595,827,158.86		1,916,957,841.36	452,113,973.70	2,369,071,81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2,181,441.00				891,616,799.82	58,087,330.37	-154,873.16		65,574,645.21		595,827,158.86		1,916,957,841.36	452,113,973.70	2,369,071,81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552,309.00				-151,771,872.89	-38,220,230.37	-498,357.19	430,688.37			123,488,789.69		131,421,787.35	47,689,884.14	179,111,67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8,357.19				144,401,626.24		143,903,269.05	47,689,884.14	191,593,15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56,666.48	1,856,000.00							8,000,666.48		8,000,666.48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856,666.48	1,856,000.00						8,000,666.48			8,000,666.4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0,912,836.55	20,912,836.55				20,912,836.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20,912,836.55	20,912,836.55				20,912,836.5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552,309.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477,019.00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924,710.00				36,151,520.37	40,076,230.37									
(五) 专项储备								430,688.37					430,688.37		430,688.37
1. 本期提取								7,590,472.74					7,590,472.74	528,687.07	8,119,159.81
2. 本期使用								7,159,784.37					7,159,784.37	528,687.07	7,688,471.4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43,733,750.00				739,844,926.93	19,867,100.00	-653,230.35	430,688.37	65,574,645.21		719,315,948.55		2,048,379,628.71	499,803,857.84	2,548,183,486.5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3,702,550.00			22,199,486.56	916,284,785.76	17,337,204.00	-1,100,377.35		66,999,815.28	466,662,744.91		1,997,411,80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44	-453.95		-504.3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702,550.00			22,199,486.56	916,284,785.76	17,337,204.00	-1,100,377.35		66,999,764.84	466,662,290.96		1,997,411,29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8.00			-2,859.01	10,692,894.53	-1,930,500.00				41,468,101.74		54,091,92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527,280.24		79,527,28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8.00			-2,859.01	10,692,894.53	-1,930,500.00						12,623,823.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88.00			-2,859.01	110,385.27							110,814.2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582,509.26	-1,930,500.00						12,513,009.2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38,059,17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059,178.50		-38,059,178.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528,985.82				1,528,985.82
2. 本期使用								1,528,985.82				1,528,985.8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705,838.00			22,196,627.55	926,977,680.29	15,406,704.00	-1,100,377.35		66,999,764.84	508,130,392.70		2,051,503,222.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2,181,441.00				1,060,150,479.03	58,087,330.37	-828,859.72		65,574,645.21	474,749,050.83		1,963,739,42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2,181,441.00				1,060,150,479.03	58,087,330.37	-828,859.72		65,574,645.21	474,749,050.83		1,963,739,42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552,309.00				-151,771,872.89	-38,220,230.37				-3,272,951.88		4,727,71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39,884.67		17,639,88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56,666.48	1,856,000.00						8,000,666.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856,666.48	1,856,000.00						8,000,666.4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912,836.55		-20,912,83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912,836.55		-20,912,836.5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552,309.00				-161,628,539.37	-40,076,230.3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477,019.00				-125,477,01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924,710.00				-36,151,520.37	-40,076,230.37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1,254,048.48				1,254,048.48
2. 本期使用								1,254,048.48				1,254,048.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733,750.00				908,378,606.14	19,867,100.00	-828,859.72		65,574,645.21	471,476,098.95		1,968,467,140.58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2号）批准，于2000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32000011050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总部及总部办公地址均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截至2023年06月30日，股本为人民币543,705,838.00元，股本情况详见第十节、七、“37.股本”。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光电子及微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成果的培育和产业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三类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将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8日决议批准后报出。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第十节、五、“3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第十节、五、“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

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第十节、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十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

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

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十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③）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十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1. 应收票据”、“12. 应收账款”、“16. 合同资产”、“18. 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4.其他应收款”、“18.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信用期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银行存款利息等。
组合 2	保证金和押金。
组合 3	备用金、往来款及其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对周转材料中的钢瓶按使用年限法摊销，经检测不满足使用条件的，未摊销完的账面价值一次性摊销。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长期应收款，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长期应收款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公司在按期履行债务、未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可将保证金冲抵最后若干期租金，因此公司对长期应收款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十节、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十节、五、“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4—5	9.5—1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4—5	9.5—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4—5	19—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三、“26.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在建工程

（1）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五、“26.长期资产减值”。

2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3、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专利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第十节、五、“26.长期资产减值”。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区绿化工程、租赁资产装修及改造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

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8、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0、租赁负债

本集团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

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2、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

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对国内客户的直销模式，本集团在产品已经运抵交付客户，转移商品所有权的凭证（货运签收单）经客户签字返回后，结合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境外销售，本集团在货物已经发出，获得发货单、报关单、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寄售模式，本集团根据发货单和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提供劳务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

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6、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设备。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第十节、五、“20.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7、安全生产费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之规定，对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危险品，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4.5%提取专项储备，对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2.25%提取专项储备，对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0.55%提取专项储备，对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0.2%提取专项储备，公司对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于费用性支出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公司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第十节、五、“17.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集团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专项储备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之规定，对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危险品，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4.5%提取专项储备，对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2.25%提取专项储备，对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0.55%提取专项储备，对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0.2%提取专项储备，公司对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于费用性支出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

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28,579.29	512,737.02	73,241,31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50,032.15	670,375.98	15,220,408.13
股东权益	2,635,003,470.84	-157,638.96	2,634,845,831.88

②2022 年度合并损益表影响

项 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23,006,518.52	-34,614.24	22,971,904.2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其他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的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本集团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在充分考虑成本与效益、重要性和谨慎性等综合因素后，决定是否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所得额	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
南大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5%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5%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5%
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	20%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15%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15%
Sonata,LLC	28.5%
奥盖尼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2020年12月2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6845。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20年10月30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南大光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2716。报告期内全椒南大光电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21年12月7日，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7003985。报告期内，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22年9月28日，经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按上述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7日，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南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7003985。报告期内淄博南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22年9月28日，经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南大”）主营业务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

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进行管理。报告期内乌兰察布南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582.70	28,373.32
银行存款	782,766,211.90	482,412,394.15
其他货币资金	16,665,962.40	19,617,602.81
合计	799,460,757.00	502,058,370.2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5,803,577.59	1,147,855,812.84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745,803,577.59	1,147,855,812.84
合计	745,803,577.59	1,147,855,812.84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2,249,875.59	97,084,111.43
商业承兑票据	11,088,875.00	8,658,189.20
坏账准备	-624,710.00	-558,736.89
合计	102,714,040.59	105,183,563.74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3,338,750.59	100.00%	624,710.00	0.60%	102,714,040.59	105,742,300.63	100.00%	558,736.89	0.53%	105,183,563.7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2,249,875.59	89.27%	0.00	0.00%	92,249,875.59	97,084,111.43	91.81%	0.00	0.00%	97,084,111.43
商业承兑汇票	11,088,875.00	10.73%	624,710.00	5.63%	10,464,165.00	8,658,189.20	8.19%	558,736.89	6.45%	8,099,452.31
合计	103,338,750.59	100.00%	624,710.00	0.60%	102,714,040.59	105,742,300.63	100.00%	558,736.89	0.53%	105,183,563.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24,71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2,249,875.59		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088,875.00	624,710.00	5.63%
合计	103,338,750.59	624,71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736.89	65,973.11				624,710.00
合计	558,736.89	65,973.11				624,71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58,463.81
合计	5,458,463.81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722,953.75	42,826,287.97
商业承兑票据		552,000.00
合计	43,722,953.75	43,378,287.97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046,776.49	100.00%	9,605,492.19	2.12%	443,441,284.30	325,569,437.05	100.00%	9,301,324.08	2.86%	316,268,112.97
其中：										
信用期风险组合	453,046,776.49	100.00%	9,605,492.19	2.12%	443,441,284.30	325,569,437.05	100.00%	9,301,324.08	2.86%	316,268,112.97
合计	453,046,776.49	100.00%	9,605,492.19	2.12%	443,441,284.30	325,569,437.05	100.00%	9,301,324.08	2.86%	316,268,112.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605,492.1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412,411,095.75	4,124,110.96	1.00%
逾期 1 个月	21,224,623.98	1,725,577.24	8.13%
逾期 2-4 月	14,845,456.87	2,467,881.80	16.62%
逾期 5-12 月	3,979,511.06	994,877.77	25.00%
逾期 13-24 月	586,088.83	293,044.42	50.00%
合计	453,046,776.49	9,605,492.1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2,460,687.66
1 至 2 年	586,088.83
合计	453,046,776.4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期风险组合	9,301,324.08	304,168.11				9,605,492.19
合计	9,301,324.08	304,168.11				9,605,492.1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2,701,437.50	11.63%	527,014.38
第二名	47,372,770.78	10.46%	473,727.71
第三名	36,210,312.00	7.99%	362,103.12
第四名	33,457,763.20	7.39%	334,577.63
第五名	23,399,352.80	5.16%	785,843.46
合计	193,141,636.28	42.63%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244,918.98	41,358,408.22
合计	25,244,918.98	41,358,408.2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41,358,408.22		-16,113,489.24		25,244,918.98	
合计	41,358,408.22		-16,113,489.24		25,244,918.9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33,003.23	92.00%	13,572,060.52	62.81%
1 至 2 年	2,500,503.84	5.72%	7,625,366.08	35.29%
2 至 3 年	971,496.92	2.22%	393,304.42	1.82%
3 年以上	26,716.28	0.06%	17,480.00	0.08%
合计	43,731,720.27	100.00%	21,608,211.0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0,287,588.29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6.39%。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91,285.78	
其他应收款	10,765,031.71	6,694,499.45
合计	11,056,317.49	6,694,499.4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91,285.78	
合计	291,285.7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或押金	6,120,589.97	1,782,801.59
费用类暂借款	816,179.13	713,237.33
往来款及其他	5,386,435.76	5,321,782.18
坏账准备	-1,558,173.15	-1,123,321.65
合计	10,765,031.71	6,694,499.4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23,321.65			1,123,321.6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62,851.50			462,851.50
本期核销	28,000.00			28,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58,173.15			1,558,173.1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54,526.13
1 至 2 年	659,059.58
2 至 3 年	25,699.00
3 年以上	125,747.00
3 至 4 年	125,747.00
合计	10,765,031.7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3,321.65	462,851.50		28,000.00		1,558,173.15
合计	1,123,321.65	462,851.50		28,000.00		1,558,173.1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往来款及其他	4,813,817.85	1 年以内	39.06%	481,381.79
高青县财政局	保证金或押金	2,305,980.00	1 年以内	18.71%	230,598.00
合肥开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或押金	1,300,000.00	1 年以内	10.55%	130,000.00
泰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或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06%	50,000.00
Urengo Limited	保证金或押金	433,548.00	1-2 年	3.52%	43,354.80
合计		9,353,345.85		75.90%	935,334.59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723,941.11	1,693,184.68	179,030,756.43	175,593,211.75	6,099,051.10	169,494,160.65
在产品	51,272,557.74	2,647,319.90	48,625,237.84	53,890,901.30	5,518,663.79	48,372,237.51
库存商品	142,967,852.11	2,376,625.72	140,591,226.39	168,211,599.72	5,311,466.60	162,900,133.12
周转材料	109,226,925.16		109,226,925.16	90,163,612.33		90,163,612.33
合同履约成本	2,834,133.30		2,834,133.30	4,142,649.71		4,142,649.71

委托加工物资	19,524,150.15		19,524,150.15	6,172,024.23		6,172,024.23
合计	506,549,559.57	6,717,130.30	499,832,429.27	498,173,999.04	16,929,181.49	481,244,817.5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99,051.10	-3,605,304.81		800,561.61		1,693,184.68
在产品	5,518,663.79	-2,871,343.89		0.00		2,647,319.90
库存商品	5,311,466.60	480,574.37		3,415,415.25		2,376,625.72
合计	16,929,181.49	-5,996,074.33		4,215,976.86		6,717,130.30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38,490,475.67	66,686,927.55
定期存款及利息	31,636,205.15	
预缴所得税	17,858.50	8.97
待认证进项税	513,720.57	160,409.55
预缴增值税	185,264.53	190,961.55
待抵扣增值税	766,732.45	138,064.64
合计	71,610,256.87	67,176,372.26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履约保证金	152,567.73		152,567.73	151,464.64		151,464.64	
经营租赁押金	3,000.00		3,000.00	2,999.81		2,999.81	
合计	155,567.73		155,567.73	154,464.45		154,464.4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9,169,488.99			1,292,382.36						10,461,871.35	
小计	9,169,488.99			1,292,382.36						10,461,871.35	
二、联营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南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45,135.96
小计											2,545,135.96
合计	9,169,488.99			1,292,382.36						10,461,871.35	2,545,135.96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1,364,745.63	21,446,078.50
合计	21,364,745.63	21,446,078.5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			918,974.95		基于战略投资而非短期交易考虑。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基于战略投资而非短期交易考虑。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375,586.63		基于战略投资而非短期交易	

(北京)有限公司					考虑。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制造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19,829.03			基于战略投资而非短期交易考虑。	
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			606,521.82		基于战略投资而非短期交易考虑。	
合计		819,829.03	11,901,083.40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878,252.13	59,878,252.1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9,878,252.13	59,878,252.13
合计	59,878,252.13	59,878,252.13

注：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对合伙企业合计投资 6,000 万元，对其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03,004,566.40	1,616,688,212.44
固定资产清理	2,259,006.87	3,188,399.85
合计	1,605,263,573.27	1,619,876,612.2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8,085,659.07	1,434,401,842.50	11,600,937.90	51,560,376.52	2,125,648,81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4,967,724.80	83,633,580.56	927,343.30	3,063,162.19	92,591,810.85
(1) 购置	385,321.10	23,606,577.75	927,343.30	3,063,162.19	27,982,404.34
(2) 在建工程转入	4,582,403.70	60,027,002.81			64,609,406.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530,278.05		342,614.47	2,872,892.52
(1) 处置或报废		2,530,278.05		342,614.47	2,872,892.52
4. 期末余额	633,053,383.87	1,515,505,145.01	12,528,281.20	54,280,924.24	2,215,367,734.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8,987,253.51	368,828,528.82	6,395,022.04	30,883,227.56	505,094,03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58,477.00	77,792,116.84	942,962.74	3,544,781.80	97,438,338.38
(1) 计提	15,158,477.00	77,792,116.84	942,962.74	3,544,781.80	97,438,338.38
3. 本期减少金额		585,264.95		117,771.26	703,036.21
(1) 处置或报废		585,264.95		117,771.26	703,036.21
4. 期末余额	114,145,730.51	446,035,380.71	7,337,984.78	34,310,238.10	601,829,334.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17,816.27	2,848,175.02		580.33	3,866,57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6,667,262.20			6,667,262.20
(1) 计提		6,667,262.20			6,667,262.20
3. 期末余额	1,017,816.27	9,515,437.22		580.33	10,533,833.8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7,889,837.09	1,059,954,327.08	5,190,296.42	19,970,105.81	1,603,004,566.40
2. 期初账面价值	528,080,589.29	1,062,725,138.66	5,205,915.86	20,676,568.63	1,616,688,212.4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房产	120,438,319.23	正在办理中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房产	28,500,669.64	正在办理中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2,259,006.87	3,188,399.85
合计	2,259,006.87	3,188,399.85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3,756,776.70	277,472,029.17
工程物资	3,949,435.20	6,423,410.97
合计	287,706,211.90	283,895,440.1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	3,481,488.12		3,481,488.12	16,305,325.22		16,305,325.22
先进光刻胶及高纯配套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	25,733,810.45		25,733,810.45	24,405,860.28		24,405,860.28
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	183,668,898.68		183,668,898.68	165,174,689.05		165,174,689.05
1#三氟化氮后处理单元技术改造项目	852,085.12		852,085.12	852,085.12		852,085.12
六氟丁二烯项目	19,553,412.14		19,553,412.14	7,346,801.05		7,346,801.05
6500t/a 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扩建项目	32,936,239.89	3,781,062.73	29,155,177.16	28,959,963.48		28,959,963.48
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	459,769.88		459,769.88	20,634,526.21	10,348,007.79	10,286,518.42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扩产项目				7,867,561.76		7,867,561.76
全椒半导体三期项目	164,509.44		164,509.44			
前驱体项目-2	18,438,222.34		18,438,222.34	15,982,609.40		15,982,609.40
合金搬迁项目	184,006.56		184,006.56			
零星工程	2,065,396.81		2,065,396.81	290,615.39		290,615.39
合计	287,537,839.43	3,781,062.73	283,756,776.70	287,820,036.96	10,348,007.79	277,472,029.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	80,000,000.00	16,305,325.22	9,966,953.66	22,790,790.76		3,481,488.12	63.78%	70%				募股及其他

先进光刻胶及高纯配套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	764,910,000.00	24,405,860.28	1,504,941.32	176,991.15		25,733,810.45	63.45%	65%				募股及其他
年产7200T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	1,000,000.00	165,174,689.05	24,208,335.12	5,714,125.49		183,668,898.68	48.29%	55%				募股及其他
1#三氟化氮后处理单元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	852,085.12				852,085.12	284.14%	95%				其他
六氟丁二烯项目	75,000,000.00	7,346,801.05	12,206,611.09			19,553,412.14	26.07%	50%				其他
6500t/a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扩建项目	605,779,000.00	28,959,963.48	4,618,361.23	642,084.82		32,936,239.89	63.77%	95%				募股及其他
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	37,500,000.00	20,634,526.21	2,464,654.50	22,639,410.83		459,769.88	100.67%	95%				其他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扩产项目	20,000,000.00	7,867,561.76	113,679.24	7,981,241.00			84.38%	100%				其他
全	110,44		164,50			164,50	96.80	100%				其他

椒半 导体 三期 项目	0,000. 00		9.44			9.44	%					
前 驱体 项目- 2	80,000 ,000.0 0	15,982 ,609.4 0	10,688 ,693.9 7	4,664, 762.46	3,568, 318.57	18,438 ,222.3 4	49.76 %	50%				募股 及其 他
合 金搬 迁项 目	4,000, 000.00		184,00 6.56			184,00 6.56	56.98 %	100%				其他
零 星工 程		290,61 5.39	1,774, 781.42			2,065, 396.81						其他
合计	2,780, 629,00 0.00	287,82 0,036. 96	67,895 ,527.5 5	64,609 ,406.5 1	3,568, 318.57	287,53 7,839. 4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及 配套项目	3,781,062.73	因工艺变更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 面价值
合计	3,781,062.73	--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2,240,440.31	8,291,005.11	3,949,435.20	14,714,416.08	8,291,005.11	6,423,410.97
合计	12,240,440.31	8,291,005.11	3,949,435.20	14,714,416.08	8,291,005.11	6,423,410.97

16、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85,170.27	5,185,170.2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185,170.27	5,185,170.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88,579.98	1,488,579.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65,471.35	465,471.35
(1) 计提	465,471.35	465,471.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54,051.33	1,954,051.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31,118.94	3,231,118.94
2. 期初账面价值	3,696,590.29	3,696,590.29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营销渠道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865,685.84	385,572,229.79	25,000,000.00	6,971,738.99	6,361,777.50	542,771,432.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24,400.56			109,430.63	683,377.50	12,817,208.69
(1) 购置	12,024,400.56			109,430.63		12,133,831.1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683,377.50	683,377.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0,890,086.40	385,572,229.79	25,000,000.00	7,081,169.62	7,045,155.00	555,588,640.8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777,415.39	78,434,410.20	19,999,997.08	1,862,691.71		111,074,51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6,078.74	19,278,198.84	1,249,999.98	399,156.51		22,173,434.07
(1) 计提	1,246,078.74	19,278,198.84	1,249,999.98	399,156.51		22,173,434.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023,494.13	97,712,609.04	21,249,997.06	2,261,848.22		133,247,948.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361,777.50	6,361,77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683,377.50	683,377.50
(1) 计提						
(2) 其他					683,377.50	683,377.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045,155.00	7,045,155.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866,592.27	287,859,620.75	3,750,002.94	4,819,321.40		415,295,537.3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088,270.45	307,137,819.59	5,000,002.92	5,109,047.28		425,335,140.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9.54%

18、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ArF 光刻胶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	9,628,866.91	3,703,144.28						13,332,011.19
数字工厂管理平台	411,466.03							411,466.03
合计	10,040,332.94	3,703,144.28						13,743,477.22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ArF 光刻胶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	2019 年 7 月	见注	95%
数字工厂管理平台	2022 年 12 月	见注	95%

注：资本化的具体依据为：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③ 能够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很可能未来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⑤ 公司利用财务软件设置辅助核算可以可靠计量其支出。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85,164,268.03					85,164,268.03
合计	85,164,268.03					85,164,268.03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绿化工程	3,005,102.79		451,600.74		2,553,502.05
合金项目厂房及电力改造	210,953.85		55,031.46		155,922.39
活动板房工程	34,812.76		17,406.36		17,406.40
办公楼及宿舍装修	255,572.62		37,367.34		218,205.28
信息服务费	95,894.33		27,654.18		68,240.15
租赁资产改良	2,494,964.17		564,535.17		1,930,429.00
防腐工程费	858,597.66	99,328.81	46,417.00		911,509.47
合计	6,955,898.18	99,328.81	1,200,012.25	0.00	5,855,214.74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019,982.15	7,631,258.54	48,997,789.66	8,826,777.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513,232.04	5,619,413.23	29,084,730.72	6,853,177.09

可抵扣亏损	105,824,427.20	26,456,106.80	94,869,564.75	23,717,391.19
应付职工薪酬	98,333,261.35	16,021,422.44	99,873,151.42	15,870,063.06
递延收益	43,280,465.13	8,393,525.82	53,554,875.91	8,724,66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2,022,831.26	2,803,424.69	11,673,750.52	2,751,062.57
股权激励成本	29,646,812.06	4,447,021.81	24,280,308.94	3,642,046.34
长期应付款计提利息	20,481,657.04	3,072,858.06	15,488,239.00	2,323,235.85
其他	2,501,530.76	484,036.83	2,898,583.27	532,893.26
合计	379,624,198.99	74,929,068.22	380,720,994.19	73,241,316.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39,124,436.33	5,868,665.45	42,230,724.53	6,334,608.6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20,014,795.21	4,100,382.96	14,015,343.23	3,048,99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819,829.04	204,957.26	819,829.03	204,957.26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31,868,856.93	4,780,328.54	33,076,478.98	4,961,471.85
使用权资产	3,115,867.95	552,574.78	3,696,590.24	670,375.98
合计	94,943,785.46	15,506,908.99	93,838,966.01	15,220,408.1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3,144,125.33	23,729,132.64
资产减值准备	623,389.50	652,842.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1,222.30	1,032,148.50
合计	24,528,737.13	25,414,123.6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912,812.77	1,327,805.46	
2024 年	181,236.28	181,236.28	

2025 年	7,696,558.12	7,696,558.12	
2026 年	13,633,722.44	13,633,722.44	
2027 年	889,810.34	889,810.34	
合计	24,314,139.95	23,729,132.64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8,580,175.53		28,580,175.53	26,775,049.82		26,775,049.82
合计	28,580,175.53		28,580,175.53	26,775,049.82		26,775,049.82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8,652,468.02	92,223,545.54
合计	78,652,468.02	92,223,545.54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640,844.00	14,860,590.50
银行承兑汇票	43,768,167.36	66,871,402.42
信用证		11,068,088.16
合计	54,409,011.36	92,800,081.0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9,191,659.12	256,245,359.60
1 至 2 年（含 2 年）	24,684,651.90	27,748,592.05

2至3年(含3年)	5,320,512.43	805,531.73
3年以上	2,656,129.67	4,450,574.84
合计	271,852,953.12	289,250,058.22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5,662,530.83	8,437,726.99
合计	5,662,530.83	8,437,726.9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775,196.16	主要是报告期预收客户合同货款减少所致
合计	-2,775,196.16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7,519,982.66	89,506,673.53	140,877,597.65	96,149,058.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6,308.23	11,268,530.55	9,797,344.42	4,127,494.36
合计	150,176,290.89	100,775,204.08	150,674,942.07	100,276,552.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532,763.79	74,558,742.80	127,036,281.04	83,055,225.55
2、职工福利费		3,887,589.60	3,887,589.60	
3、社会保险费	-154,463.01	4,194,499.08	4,103,389.43	-63,353.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188.76	3,817,694.09	3,724,091.85	-70,586.52
工伤保险费	9,725.75	376,804.99	379,297.58	7,233.16
4、住房公积金	13,561.86	4,225,567.88	4,226,455.20	12,674.5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28,120.02	2,640,274.17	1,623,882.38	13,144,511.81

合计	147,519,982.66	89,506,673.53	140,877,597.65	96,149,058.54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73.55	9,255,620.46	9,237,975.96	15,470.95
2、失业保险费	-10,110.53	332,365.30	332,036.62	-9,781.85
3、企业年金缴费	2,668,592.31	1,500,864.05	47,651.10	4,121,805.26
4、其他离职后福利		179,680.74	179,680.74	
合计	2,656,308.23	11,268,530.55	9,797,344.42	4,127,494.36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06,265.15	1,059,818.46
企业所得税	17,155,419.55	15,130,687.69
个人所得税	487,294.93	554,67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592.09	244,365.94
教育费附加	320,140.87	233,774.51
印花税	329,558.85	270,320.27
土地使用税	563,375.58	768,522.47
房产税	1,340,987.08	1,990,370.06
水利基金	7,528.62	4,429.33
其他	644,785.88	
合计	29,528,948.60	20,256,967.92

2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020,753.49	27,819,689.56
合计	24,020,753.49	27,819,689.5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或押金	4,853,647.24	4,948,218.77
政府补助（个人）	118,426.79	1,428,102.8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5,406,704.00	17,337,204.00
其他	3,641,975.46	4,106,163.99
合计	24,020,753.49	27,819,689.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兆捷科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20,791.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淄博润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8,789.66	保证金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92,879.70	保证金
合计	702,460.36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119,559.07	53,242,611.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342,852.72	32,324,993.9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7,028.01	760,344.71
合计	75,789,439.80	86,327,949.84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431,739.83	1,124,392.64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60,052,662.52	31,997,524.43
合计	61,484,402.35	33,121,917.07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5,052,250.00
信用借款	316,119,559.07	269,690,361.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119,559.07	-53,242,611.16
合计	257,000,000.00	261,500,000.00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电转债	887,970,008.22	869,649,784.49
合计	887,970,008.22	869,649,784.4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南电转债	100.00	2022年11月24日	6年	900,000,000.00	869,649,784.49		1,618,623.39	16,814,000.34		112,400.00	887,970,008.22
合计			--	900,000,000.00	869,649,784.49		1,618,623.39	16,814,000.34		112,400.00	887,970,008.22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9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0,000.00万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30%、第六年3.00%。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3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1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4.00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5月25日发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3.93元/股。

转股情况：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12,400.00元“南电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288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99,887,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5%。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首钢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3,033.11	750,181.61
职工宿舍	144,931.18	143,602.85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1,074,881.75	1,045,596.11
合金厂房	848,857.85	831,359.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7,028.01	-760,344.71
合计	2,244,675.88	2,010,395.67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04,649,562.00	198,788,239.00
合计	204,649,562.00	198,788,239.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4,649,562.00	198,788,239.00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16,342,852.72	32,324,993.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342,852.72	32,324,993.97
合计	204,649,562.00	198,788,239.00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2,648,214.36	9,070,000.00	44,348,555.17	497,369,659.19	未使用完毕
合计	532,648,214.36	9,070,000.00	44,348,555.17	497,369,659.1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ArF 光刻胶产品开发和产业化	232,985,840.93			16,992,273.81			215,993,567.12	与资产相关
002-GKJ	90,150,649.24			6,679,765.78			83,470,883.46	与资产相关
001-GKJ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前驱体项目-2	7,655,100.00	5,034,900.00		416,862.44			12,273,137.56	与资产相关
高纯砷烷、磷烷等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中试	8,846,217.17			855,244.74			7,990,972.43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经费	2,600,000.00						2,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分辨率光刻胶与先进封装光刻胶产品开发与产业化	2,309,528.96			259,243.14			2,050,285.82	与资产相关
特气项目 1#	1,979,712.88			164,135.94			1,815,576.94	与资产相关
新型硅前驱体的研发及产业化	1,450,000.00	500,000.00		257,522.10			1,692,477.9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强市 30 条”政策财政资金	795,398.49			111,251.28			684,147.21	与资产相关
工业强县 30 强设备改造补贴	802,616.45			98,739.66			703,876.79	与资产相关
工业强县三十条财政补助资金	732,345.43			92,030.04			640,315.39	与资产相关
光敏剂项目	680,303.18			73,303.98			606,999.20	与资产相关
人才项目	3,600,000.00					- 3,0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制造强省资金补助	545,985.63			45,807.42			500,178.21	与资产相关
苏州市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

属有机化合物（MO源）半导体材料重点实验室								产相关
2020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462,467.88			40,812.60			421,655.28	与资产相关
2017 工业强市 30 条政策资金	355,559.14			42,246.96			313,312.1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软件）购置补助资金	327,617.94			32,102.04			295,515.9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创业资助专项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强市 30 条”量化融合智慧车间补助	191,059.67			18,647.82			172,411.85	与资产相关
6N5 光电级高纯磷烷砷烷及安全输送系统	177,931.12			43,416.84			134,514.28	与资产相关
高纯三乙基镓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3,877.84			72,252.80			21,625.04	与资产相关
863 计划-半导体照明	21,033.17			21,033.17				与资产相关
ArF 光刻胶产品开发和产业化	52,512,935.15			7,618,261.40			44,894,673.75	与收益相关
002-GKJ	42,626,300.95			890,735.74			41,735,565.21	与收益相关
ALD 金属有机前驱体产品的开发和安全离子注入产品开发	7,460,960.60			494,726.76			6,966,233.84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率光刻胶与先进封装光刻胶产品开发与产业化	6,675,999.32			408,148.00			6,267,851.32	与收益相关

新型硅前驱体的研发及产业化	5,950,000.00			1,716,279.72			4,233,720.28	与收益相关
前驱体项目-2	4,201,886.59	3,535,100.00		4,652,792.78			3,084,193.81	与收益相关
人才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前驱体项目-1	2,255,968.42						2,255,968.42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经费	2,140,000.00			2,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八大产业链强链攻坚项目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知识产权登峰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N5 光电级高纯磷烷砷烷及安全输送系统	110,918.21			110,918.21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资助专项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2,648,214.36	9,070,000.00		44,348,555.17			497,369,659.19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3,702,550.00				3,288.00	3,288.00	543,705,838.00

38、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拆	9,000,000.00	22,199,486.56			1,124.00	2,859.01	8,998,876.00	22,196,627.55

分的权益部分								
合计	9,000,000.00	22,199,486.56			1,124.00	2,859.01	8,998,876.00	22,196,627.55

注：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9号文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 9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89,988.76 万元。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6,059,346.55	15,657,136.73		731,716,483.28
其他资本公积	31,691,760.00	10,582,509.26	3,573,700.00	38,700,569.26
合计	747,751,106.55	26,239,645.99	3,573,700.00	770,417,052.54

4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17,337,204.00		1,930,500.00	15,406,704.00
合计	17,337,204.00		1,930,500.00	15,406,704.00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65,086.63	-227,332.87			-34,099.93	-140,731.55	-52,501.39	-5,505,818.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65,086.63	-227,332.87			-34,099.93	-140,731.55	-52,501.39	-5,505,818.1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168.32	-275,502.19				-275,502.19		-515,670.51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240,168.32	-275,502.19				-275,502.19		-515,670.51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5,605,254.95	-502,835.06			-34,099.93	-416,233.74	-52,501.39	-6,021,488.69

4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743,090.47	10,102,203.66	1,640,886.81
合计		11,743,090.47	10,102,203.66	1,640,886.81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999,764.84			66,999,764.84
合计	66,999,764.84			66,999,764.84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0,221,773.26	595,827,158.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9,084.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0,102,689.16	595,827,158.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237,452.07	144,401,626.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059,178.50	20,912,836.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4,280,962.73	719,315,948.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4,424,038.17	447,000,345.63	815,919,521.02	417,060,175.15
其他业务	31,816,463.55	26,107,813.41	31,184,572.37	25,110,282.82
合计	826,240,501.72	473,108,159.04	847,104,093.39	442,170,457.9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MO 源产品	110,661,741.04	110,661,741.04
特气产品	617,047,349.51	617,047,349.51
其他	66,714,947.63	66,714,947.6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735,913,104.04	735,913,104.04
国外	58,510,934.13	58,510,934.1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经销	93,055,896.88	93,055,896.88
直销	701,368,141.29	701,368,141.29
合计	794,424,038.17	794,424,038.1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即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转移商品所有权的凭证（货运签收单）经客户签字返回后，结合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其中存在部分以寄售方式进行的销售，公司根据发货单和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为获得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时。公司海外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经销）协议以及实际操作惯例，在货物已经发出，获得发货单、报关单、提单，且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为上述单证齐备时。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662,530.83 元，其中，5,662,530.83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1,574.57	1,661,786.42

教育费附加	2,023,062.12	1,583,524.46
房产税	2,401,909.16	2,376,281.57
土地使用税	1,393,817.84	1,421,682.63
印花税	598,514.54	494,533.41
水利建设基金	176,809.08	100,626.55
车船使用税	29.44	29.44
环保税	2,681.16	2,967.02
其他		2,265.13
合计	8,778,397.91	7,643,696.63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7,376,993.42	8,614,465.51
咨询费	13,791,971.42	22,679,419.27
股权激励成本	1,080,571.28	1,502,533.88
办公费	254,083.31	166,713.93
业务招待费	2,079,488.39	1,020,292.58
差旅、通讯费	1,358,214.50	283,760.39
劳务费	1,600.00	48,848.11
广告宣传费	56,396.38	66,037.73
包装及物料费	1,240,390.41	179,454.62
其他	1,615,257.71	2,122,608.64
合计	28,854,966.82	36,684,134.66

4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五险一金等薪酬	21,080,835.29	44,295,204.17
摊销及折旧	34,658,441.21	27,908,075.02
中介机构、信息披露及咨询费等	2,914,555.48	3,206,100.60
修理及物料消耗	3,790,979.64	2,921,700.95
水电及物管等办公费	2,272,784.26	3,865,381.48
业务招待费等	2,786,951.54	2,025,477.02

差旅费	827,504.90	324,423.92
租赁费	271,673.23	487,237.41
股权激励成本	4,577,292.12	1,156,997.26
产品险		5,705,226.30
服务及其他费用	4,441,848.19	3,817,501.51
合计	77,622,865.86	95,713,325.64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8,524,304.88	17,529,430.00
差旅费	352,873.73	263,297.28
修理及物料消耗	13,141,444.36	32,442,130.86
劳务费	97,015.72	59,225.39
办公费	189,174.13	194,396.06
摊销及折旧	22,596,668.63	21,663,446.42
试验外协费	15,713,841.80	51,873.6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39,656.85	494,062.71
股权激励成本	5,812,265.48	5,341,135.37
其他	2,464,806.53	6,920,846.42
合计	78,932,052.11	84,959,844.15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521,968.74	13,644,282.93
减：利息收入	5,243,464.46	2,445,592.51
汇兑损益	-3,715,456.13	238,364.63
银行手续费	299,902.92	-2,879,871.89
合计	20,862,951.07	8,557,183.16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8,571,082.17	38,717,752.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485,617.60	128,212.71
合计	49,056,699.77	38,845,965.56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2,382.36	-171,528.5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40,467.60	1,294,358.60
合计	11,232,849.96	1,122,830.07

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9,451.97	9,177,335.38
合计	5,999,451.97	9,177,335.38

5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2,851.50	-317,094.5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5,973.11	-151,6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1,576.92	-1,762,783.69
合计	-830,401.53	-2,231,478.21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996,074.33	-4,535,204.7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719.4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9,597.73	
合计	5,895,757.19	-4,535,204.70

5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理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2,715.64	197,663.66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69,857.79	3,509,432.86	669,857.79
其他	376,202.79	698,770.56	376,203.00
合计	1,046,060.58	4,208,203.42	1,046,06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 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省级专精特新奖励	-	-	奖励	否	否		1,3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项目奖励	-	-	奖励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全椒县纳税奖励	-	-	奖励	否	否		666,800.00	与收益相 关
全椒县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	-	奖励	否	否		340,000.00	与收益相 关
省级研发机认定奖励	-	-	奖励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征地补贴	-	-	补贴	否	否		2,632.86	与收益相 关
2022 年纳税财政奖励 30 万	-	-	奖励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年知识产权奖补	-	-	奖励	否	否	154,000.00		与收益相 关
稳外贸稳外资奖励资金	-	-	奖励	否	否	106,000.00		与收益相 关
规上工业重点企业稳增促产奖励	-	-	奖励	否	否	88,298.41		与收益相 关
护理津贴	-	-	补贴	否	否	13,170.30		与收益相 关

区内安置	-	-	补贴	否	否	5,389.08		与收益相关
扩产补贴	-	-	补贴	否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9,857.79	3,509,432.86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25,761.69	1,703.41	25,761.69
对外捐赠	300,000.00	776,991.15	300,000.00
其他	20,528.46	66,882.78	20,528.46
合计	346,290.15	845,577.34	346,290.15

5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676,017.61	30,985,028.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35,420.69	-5,761,349.39
合计	18,540,596.92	25,223,678.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0,147,952.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522,192.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84,795.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270.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29,464.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443,758.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06.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5,502,232.36
所得税费用	18,540,596.92

6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41.其他综合收益”。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962,384.79	9,287,576.07
利息收入	5,243,464.46	2,445,592.51
往来款、备用金及其他	2,141,221.77	6,993,210.44
合计	21,347,071.02	18,726,379.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费用	80,664,480.58	28,392,898.90
银行手续费	218,738.36	233,948.78
其他	12,981,330.09	30,395,724.61
合计	93,864,549.03	59,022,572.2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收回	1,136,488,888.89	504,039,402.88
合计	1,136,488,888.89	504,039,402.8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757,638,773.33	507,930,988.50
合计	757,638,773.33	507,930,988.5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05,084.00
合计		8,205,084.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后期支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171,888.89	93,433.36
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863,482.90
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及担保费、顾问费及资产评估费等融资费用	232,000.00	530,000.00
合计	403,888.89	9,486,916.26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607,355.42	192,091,510.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65,355.66	6,766,682.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438,338.38	84,508,695.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5,471.35	481,824.12
无形资产摊销	22,173,434.07	22,033,40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0,012.25	590,93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15.64	-197,663.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3.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99,451.97	-9,177,335.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21,968.74	13,644,282.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32,849.96	-1,122,83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0,488.93	-5,966,64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6,876.84	181,589.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87,611.72	-129,288,561.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041,571.18	-207,290,56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482,577.57	128,549,893.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05,989.56	95,806,914.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2,790,798.64	416,713,545.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2,425,333.43	491,056,152.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365,465.21	-74,342,606.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82,790,798.64	482,425,333.43
其中：库存现金	28,582.70	28,373.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2,762,215.94	482,396,960.1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790,798.64	482,425,333.43

6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669,958.36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5,458,463.81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22,128,422.17	

6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617,611.31	7.225800	55,043,335.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729,311.30	7.225800	26,947,257.5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8,233.53	7.225800	782,073.8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57,062.41	7.225800	1,134,901.5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Sonata,LLC	美国康涅狄格州	美元	以美元结算、支付及存储

6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前驱体项目-2	8,570,000.00	递延收益	
新型硅前驱体的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0	递延收益	
人才补助	2,596,800.00	其他收益	2,596,800.00
研发增长补助	1,003,345.00	其他收益	1,003,345.00
退伍军人就业税收优惠	216,000.00	其他收益	216,000.00
抗疫情稳增长企业补贴	141,682.00	其他收益	141,682.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110,200.00	其他收益	110,200.00
三级保密证书政府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博士后工作站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稳岗补贴	4,500.00	其他收益	4,500.00

2022 年纳税财政奖励 30 万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市场监管局 21 年知识产权 奖补	154,000.00	营业外收入	154,000.00
稳外贸稳外资奖励资金	106,000.00	营业外收入	106,000.00
规上工业重点企业稳增促产 奖励	88,298.41	营业外收入	88,298.41
护理津贴	13,170.30	营业外收入	13,170.30
区内安置	5,389.08	营业外收入	5,389.08
扩产补贴	3,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
合计	13,962,384.79		4,892,384.7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新设控股子公司奥盖尼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材料制造	83.46%		设立取得
南大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材料制造	100.00%		设立取得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材料制造	58.53%		设立取得
Sonata, LLC	美国康涅狄格州	美国康涅狄格州	流通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材料制造	72.8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流通企业	1.00%	72.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材料制造	100.00%		设立取得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材料制造	70.00%		设立取得
奥盖尼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	材料制造	63.87%		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6.54%	17,723,609.80		76,079,502.37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1.47%	-2,841,996.80		179,406,509.45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27.17%	19,482,043.95		167,354,598.54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30.00%	5,143,665.53		106,996,107.7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79,162,589.83	122,345,954.29	601,508,544.12	131,187,053.87	5,307,264.06	136,494,317.93	338,361,026.65	116,609,247.99	454,970,274.64	76,664,427.47	5,754,096.16	82,418,523.63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398,396,709.89	556,319,467.79	954,716,177.68	202,324,285.48	135,819,273.05	338,143,558.53	396,768,016.19	550,105,986.07	946,874,002.26	255,998,392.66	145,936,043.02	401,934,435.68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91,608,002.25	712,475,978.80	1,004,083,981.05	69,731,252.16	501,719,566.37	571,450,818.53	318,344,877.49	741,391,001.23	1,059,735,878.72	75,194,912.57	545,075,670.35	620,270,582.92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181,755,528.85	519,833,441.93	701,588,970.78	344,190,107.12		344,190,107.12	223,314,630.36	506,362,922.97	729,677,553.33	345,168,395.50	45,001,017.12	390,169,412.6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326,716.31	86,711,505.57	86,711,505.57	21,791,860.57	182,185,449.88	72,628,117.89	72,628,117.89	27,424,425.81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419,757,511.21	71,186,280.45	71,007,312.14	69,994,128.32	487,636,673.11	86,101,828.29	86,101,828.29	105,447,830.21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087,823.97	6,853,139.13	6,853,139.13	9,134,464.11	1,452,412.92	10,187,173.50	10,258,263.83	4,156,832.74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115,153,932.50	17,145,551.76	17,145,551.76	22,560,338.16	148,689,782.09	40,193,757.54	40,193,757.54	44,172,346.27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落实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5,120,708.7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5,120,708.77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6,206,140.61
差额	-11,085,431.8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1,085,431.8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现金为公司受让过程中产生的税金。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子气体材料	5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4,907,657.57	21,659,367.8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63,076.34	10,547,639.71
非流动资产	5,990.87	7,927.01
资产合计	24,913,648.44	21,667,294.81
流动负债	3,989,905.73	3,328,316.8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989,905.73	3,328,316.8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923,742.71	18,338,977.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461,871.36	9,169,488.9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461,871.36	9,169,488.9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027,190.17	
财务费用	-9,647.23	-18,394.20
所得税费用	861,588.24	
净利润	2,584,764.73	-343,057.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42.63%，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的量化数据，详见第十节各项目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公司超募资金较大，主要通过购买不同期限理财产品，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末，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货币性金融资产和美元货币性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贬值或升值 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6,033.9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449,209.20 元）。

本集团境外主要经营地为美国，按其主要业务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以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7,610,234.02 元。汇率变动对人民币升值或者贬值 1%，本年度对股东权益的影响-76,102.34 元。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1) 理财产品

当市场利率下行，本公司将面临投资收益减少的风险。

(2) 带息债务

报告期末，借款利率每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按带息债务年末余额计算，将减少或者增加利润总额 956,638.88 元。

4、公允价值

本集团购买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和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之规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转让，采取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两种交易方式。自营买卖的价格不得低于存单面额，交易价格由交易机构自定，并公开挂牌；代理买卖的价格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确定，并公开挂牌。因此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存在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5,803,577.59			745,803,577.5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5,803,577.59			745,803,577.59
(1) 债务工具投资	745,803,577.59			745,803,577.59
(二) 应收款项融资			25,244,918.98	25,244,918.98
(1) 应收票据			25,244,918.98	25,244,918.98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64,745.63	21,364,745.63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878,252.13	59,878,252.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45,803,577.59		106,487,916.74	852,291,494.3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债务工具投资可从公开信息渠道获知预期收益率。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对其他权益工具在成本与效益、重要性和谨慎性的综合考虑下，以可获得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按其面值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大学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单位
苏州丹百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持股公司（其中，王陆平持股 49%、许从应持股 51%）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学章先生直接持股 46.22%，且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南大光电和 Bertram S.A.的合资企业，南大光电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任其执行董事，董事兼总经理王陆平先生任其总经

	理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南大光电董事长冯剑松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10,196.22	15,000,000.00	否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8,511.68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58,495.00	1,022,932.4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大学			48,600.00	7,290.00
应收账款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196,099.35	115,273.27	61,833.60	618.34
应收账款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1,492,283.22	106,943.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0,844.54	1,230,844.54
其他应付款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92,879.70	92,879.70
应付账款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10,548,608.74	6,930,130.78

6、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36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①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8.78 元，合同剩余期限为 1 年 1 个月 ②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11.38 元，合同剩余期限为 2 年 8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于 2023 年 4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其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为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为 7,360,000.00 元，以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3.38 元作为授予价格，按照评估值计算，以每注册资本对应评估金额为 12.96 元作为公允价值。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南大光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应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授予日的收盘价确定；全椒南大光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应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评估值确定，具体见前表注释。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最佳估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7,783,152.7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470,128.88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江苏南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年金方案”）。本集团按照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企业年金，并为符合年金方案条件的职工缴纳企业年金。本集团的企业年金计划经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全面实施，该年金计划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含投资管理条款）》合同规定，由投资管理人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负责企业年金的投资管理运作。

2、分部信息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020,998.11	100.00%	4,445,803.22	1.66%	263,575,194.89	194,310,347.96	100.00%	5,585,731.60	2.87%	188,724,616.36
其中:										
信用期风险组合	141,323,712.41	52.73%	4,445,803.22	3.15%	136,877,909.19	85,081,469.70	43.79%	5,585,731.60	6.57%	79,495,738.10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6,697,285.70	47.27%	0.00	0.00%	126,697,285.70	109,228,878.26	56.21%	0.00	0.00%	109,228,878.26
合计	268,020,998.11	100.00%	4,445,803.22	1.66%	263,575,194.89	194,310,347.96	100.00%	5,585,731.60		188,724,616.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5,803.22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16,324,815.31	1,163,248.15	1.00%
逾期 1 个月	13,829,225.23	1,106,338.02	8.00%
逾期 2-4 月	7,527,231.26	1,129,084.69	15.00%
逾期 5-12 月	3,096,351.78	774,087.95	25.00%
逾期 13-24 月	546,088.83	273,044.42	50.00%
合计	141,323,712.41	4,445,803.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6,697,285.70		0.00%
合计	126,697,285.70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7,474,909.28
1 至 2 年	546,088.83
合计	268,020,998.1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5,731.60	-1,139,928.38				4,445,803.22
合计	5,585,731.60	-1,139,928.38				4,445,803.2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6,276,425.87	21.00%	
第二名	37,589,893.63	14.02%	
第三名	18,628,262.33	6.95%	
第四名	14,074,032.51	5.25%	683,230.26
第五名	11,477,623.79	4.28%	567,946.70
合计	138,046,238.13	51.5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86,611.12	
其他应收款	385,166,500.01	362,172,788.15
合计	385,453,111.13	362,172,788.1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86,611.12	
合计	286,611.1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或押金	497,441.25	559,417.78
往来款及其他	199,160.47	
员工备用金	415,006.66	199,013.81
应收关联方款项	384,156,107.23	361,496,049.72
坏账准备	-101,215.60	-81,693.16
合计	385,166,500.01	362,172,788.1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693.16			81,693.1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522.44			19,522.44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1,215.60			101,215.6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4,903,902.99
1 至 2 年	90,093,968.26
2 至 3 年	14,579.10
3 年以上	154,049.66
3 至 4 年	154,049.66
合计	385,166,500.0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693.16	19,522.44				101,215.60
合计	81,693.16	19,522.44				101,215.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248,583,276.47	1 年以内	64.52%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5,435,069.13	2 年以内	35.15%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0,761.64	1 年以内	0.0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199,160.47	1 年以内	0.05%	
郭苏生	员工备用金	104,578.68	2 年以内	0.03%	14,578.68
合计		384,452,846.39		99.78%	14,578.6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3,396,429.62	6,671,730.00	1,386,724,699.62	1,301,437,546.12	6,671,730.00	1,294,765,816.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024,021.01	2,545,135.96	10,478,885.05	11,731,491.68	2,545,135.96	9,186,355.72
合计	1,406,420,450.63	9,216,865.96	1,397,203,584.67	1,313,169,037.80	9,216,865.96	1,303,952,171.8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5,340,200.00				91,958,883.50	177,299,083.50	
南大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0,872,816.12					10,872,816.12	
宁波南大光电材	398,400,000.00					398,400,000.00	

料有限公司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360,152,800.00						360,152,800.00	
Sonata, LLC								6,671,730.00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合计	1,294,765,816.12					91,958,883.50	1,386,724,699.62	6,671,73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9,169,488.99			1,292,382.36							10,461,871.35	
小计	9,169,488.99			1,292,382.36							10,461,871.35	
二、联营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南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45,135.96
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	16,866.73			146.97							17,013.70	
小计	16,866.73			146.97							17,013.70	2,545,135.96
合计	9,186,355.72			1,292,529.33							10,478,885.05	2,545,135.9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5,417,887.29	186,375,332.20	216,041,839.08	156,111,413.68
其他业务	27,627,738.86	16,407,785.53	45,136,406.87	34,435,761.61

合计	253,045,626.15	202,783,117.73	261,178,245.95	190,547,175.29
----	----------------	----------------	----------------	----------------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M0 源	109,856,014.15	109,856,014.15
特气	100,644,744.82	100,644,744.82
其他	14,917,128.32	14,917,128.3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209,405,075.58	209,405,075.58
外销	16,012,811.71	16,012,811.71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215,339,877.79	215,339,877.79
经销	10,078,009.50	10,078,009.50
合计	225,417,887.29	225,417,887.2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对国内客户的直销模式，本集团在产品已经运抵交付客户，转移商品所有权的凭证（货运签收单）经客户签字返回后，结合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境外销售，本集团在货物已经发出，获得发货单、报关单、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寄售模式，本集团根据发货单和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720,798.68 元，其中，4,720,798.68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2,529.33	-171,343.4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76,636.25	917,891.27
合计	9,269,165.58	746,547.86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4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40,939.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39,77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291.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40,39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184,027.54	
合计	39,784,53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8%	0.2809	0.2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	0.2075	0.206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